

【政治建設資料彙編第一種】

楊君勸編述

各省新縣制實施計劃彙編

(又名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中國政治建設學會印行



政治建設資料彙編刊行緣起

本會出版的書報，截至現在，雖祇有政治建設月刊一種，但是在計劃中的却還有很多種，祇因經費及印刷等問題，目前十二分的困難，所以許多準備中的出版物，一時不能立即呈現於本會月刊讀者及其他社會人士之前，這是我們極感焦灼與不安的。

現在我們姑且將原有計劃暫行擱置，退一步就當前環境所許可的範圍內，另作一個比較可以馬上實行的簡單計劃，這「政治建設資料彙編」的印行便是我們新計劃的一部分。即最近我們決計除照舊編行并充實將及三卷歷史的政治建設月刊外，還要編印兩部姊妹小叢書：其一擬名為「政治建設小叢書」，如本刊以前所印的附冊一類，而篇幅略長，約在五萬字左右者；其一即「政治建設資料彙編」。前者於不久的將來即將陸續問世，後者便以楊君勳先生這本關於各省實施新縣制的方案為其第一種，今後遇有適宜材料，自當陸續編印以供社會人士之參考。

這兩種小叢書，每次出版時，除由各書店代為分銷，以供一般社會之需求外，並由本會酌贈國內外各賢達，藉請指正。我們希望能多得各方面之扶助與賜教，以為今後改正的參考。

弁言

我國非實行三民主義，建國不能成功；又非實行地方自治，不足以實現三民主義；更非實行縣各級組織綱要，以爲過渡，不能完成地方自治。

縣各級組織綱要如何實施？第一，全國上下，必須對於綱要的精神，有透澈的認識。第二，中央與省，必須訂頒完妥的補充法規。第三，各省必須有切實可行的實施計劃。第四，實施時必須按照計劃，完完全全，確確實實的做到。

關於上述第一點 總裁在「確定縣以下各級組織問題」演講詞內，曾有明確之訓示。綱要公布後，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及社會各方人士，更曾集中力量，積極研討，發表了很多的文章，著述，講演等，可以說已經做了相當的工夫，收了相當的效果。關於第二點，中央及各省，亦正在積極努力辦理，各種補充法規，陸續公布。關於第三點，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經中央核定者，已達十五省。更加湘贛兩省計劃，雖尚未核定，實際業已施行。其他各省，尙未擬定實施計劃者，或已呈准暫緩，或有特殊情形。故各省實施計劃之擬訂與審核，亦可謂大致竣事。今後的重要關鍵，在於第四點，就是如何按照計劃，完完全全，確確實實的去施行。這一點如果做不到，所有以上各點均成空文，縣各級組織綱要亦即等於廢紙。

縣各級組織綱要的彈性，本來很大，各省實施計劃，又有很大的彈性。這是各省省政府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弁言

一

1606722



，因地，因人，因財，因時制宜，自認可行的計劃，無可推諉敷衍。中央各關係機關，均經參加審查，既經核定，也應負責督其實施。實施的虛績如何，均負有重大責任。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在編查雜誌上雖已有所發表，但缺而不全，且審查意見，多未列入，更爲一大缺點。因爲有若干省份，實施計劃的條文內容，曾經審查會修正，亦有若干省份，僅將審查會決定的事項，儼成意見，條文內容並未修改，若只看原條文，便不知其修改之點。審查會的意見，可以說，就是中央推行縣各級組織綱要的實際主張，關係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編均搜集列入。編者因職務關係，每次審查會均獲出席參加，於個中始末知之頗詳，對之尤覺親切。

本編之目的，在使欲悉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之內容者，便於查閱；並希望各省能收互相觀摩之效，實行時有比賽競爭之意。至各級執行及考核的人員，則應知其責任之重大，而時時警惕；奮發努力，務期如限完成。

編者楊君勸二九、九、一、於重慶

目錄

一、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三原則……………一

二、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核定之經過……………二

附表：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審查核定日期一覽表

三、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提要……………四

附表：1.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期限及程序簡單表 2.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後

各省縣各級組織簡表 3.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後，各省之縣及鄉鎮財政劃

分整理辦法簡表

四、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及審查意見……………一九

1. 廣西省

2. 陝西省

3. 河南省

4. 福建省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目錄

5. 浙江省
6. 甘肅省
7. 四川省
8. 青海省
9. 廣東省
10. 貴州省
11. 西康省
12. 湖北省
13. 雲南省
14. 安徽省
15. 江蘇省

五、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後所發生疑難問題之解釋…………… 一五九

1. 鄉鎮區域得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加以變通
2. 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項
3. 湖南省政府請示各項
4. 甘肅省政府請示各項



5. 河南省政府請示各項
6. 軍委會撫卹委員會函詢內政部事項
7. 四川省政府請內政部解釋事項

六、附錄

1. 縣各級組織綱要湖南省實行計劃大綱草案
2. 江西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摘要
3. 縣各級組織綱要

一六三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畫彙編
目錄



二、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三原則

縣各級組織綱要擬訂之初，同時尙擬有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曾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次常務會議連同縣各級組織綱要一併決議通過：「交行政院如有意見簽註呈核」。

行政院奉到上項決議後，由秘書處於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函交內政、軍政、財政、經濟、教育、交通等部，簽註意見，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召集以前參加討論各員，詳爲審查，加具意見，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縣各級組織綱要照修正案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實施辦法，由行政院依據本綱要修正各點，重加審核，妥爲釐定，並令各省省政府按照該省情形，擬具實施計劃，限期實行，並隨時報會備查」。

行政院奉到上項決議後，對於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實施，認爲各省情形不同，未便先由中央定頒統一辦法，當經簽具意見，並擬具實施辦法原則三項，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並於二十八年十月訓令各省省政府云：「查縣各級組織綱要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並已由本院擬訂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該省政府應即依照該項綱要及實施辦法原則，分別擬定實施計劃，於文到一月內呈院，以便彙案擬定全國實施辦法……」。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如左：

1. 本綱要，各省應同時普遍施行，但有特殊情形之縣分，暫時不能施行者，得由該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定延期實施。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二

2. 各省政府，應體察該省境內各縣之人力財力，分別先後規定其完成期限，但在遲應於三年內（原定六年 總裁手批改為三年）全省各縣一律完成。

3. 綱要推行之順序，由縣而鄉鎮，而保甲，至各項事業之進度，由省政府斟酌各縣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一一、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核定之經過

各省省政府依據上述命令及辦法原則，即經分別擬具各該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送呈行政院審核。行政院例須召集內政、軍政、財政、經濟、教育各部，及各縣計劃委員會，派員參加審查，擬具審查意見，呈請院長核定。致均照審查意見辦理。審查標準在不違反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原則儘量維持各省原計劃故修正甚少，截至二十九年八月底止，已經審查核定之省分如左表：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審查核定日期一覽表

省 別	審 查 日 期	核 定 日 期	備 註
廣 西	四月四日	四月十日	一、省別次序依核定日期先後排列 二、日期均在民國二十九年內故未分別註明年份
陝 西	四月六日	四月十三日	

河南	福建	浙江	甘肅	四川	青海	廣東	貴州	西康	湖北	雲南	安徽	江蘇	山西
四月六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九日	四月十九日	三月二十日 四月十六日	五月十日	五月七日	三月二十八日	五月二十四日	六月八日	六月二十七日	六月五日	七月十六日	
四月十七日	四月十八日	四月二十九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三日	五月二十三日	五月二十三日	五月二十四日	六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日

另訂有甘肅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行政院於六月五日，令准照審查意見，作該省自備參考之用。

原訂有四川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注意事項，及實施原則注意事項，經審查後，不呈送補充注意事項，經審查會整理合併為四川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呈准行政院暫緩實施惟院令仍須先行籌劃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預為準備

二月二日

同

奉院令重訂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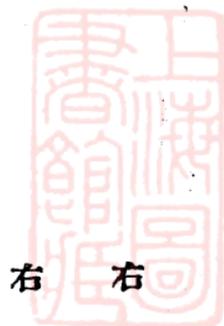
綏遠 湖南 江西

同

三、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提要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均係條文列舉，簡單明瞭，但以省分較多，閱讀需時，茲特製為簡表，提列要點，以便查閱。且各省同類事項，彙列一表，亦易於比較。原擬製為五表，即：（一）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期限及程序簡表，（二）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後表，（三）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後各省之縣及鄉鎮財政劃分整理辦法簡表，（四）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後各省之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辦法簡表，（五）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後各省舉辦之重要地方自治事業簡表。惟以各省之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辦法，大致均照中央頒行之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辦理，內容相同，無製表必要，且各省實施計劃內多未列入，無法製表。而地方自治事業一項，各省實施計劃內，列入者甚少，亦屬無法製表。故上列（四）（五）兩表均從闕如，僅製成（一）（二）（三）三表，其內容力求簡單扼要，如各省有特殊之點，則儘量揭出。各表如左：

1.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期限及程序簡表



省別	實施期限	實施程序	備註
廣西	本省對於編製內務部所定 各縣自治綱要之簡冊 依限完成	本省原訂自治綱要內容 不合者一次改正綱要所定 綱要辦理者逐次辦理	一、本委內務部二字係稱各 級組織綱要之簡冊 二、省則係位核定日期先後 排列
陝西	自二十九年一月起至三十 一年年終完成	(一) 國民兵團普通實施 (二) 本省九十二縣除陝 北少數縣份須視外 其餘分三期實施	
河南	自二十九年九月起實施三 年內完成	(一) 國民兵團普通實施 (二) 自三期實施第一期 為一二等縣自二十九 月起第二期為三四等 二十九年起第三期為 五等縣自三十年三月 起	原定自二十九年三月起實施 後呈准行政院改自同年九月 起實施
福建	自二十九年一月起實施三 年內完成	按照(一)地方自治機關 (二)地方自治人員(三) (四)地方自治事業(四)地 方自治經費四項陸續實施 不分縣別	
浙江	自奉行政院核准實施計劃 後實施三年內完成	縣以下各級編制先由甲 浙江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 依次調整由各縣政府分別 劃係於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甘肅	自二十九年七月起實施二年半完成	擬定調整縣以下各級編制日核定方案 將省縣政府應辦事項分別列舉逐次實施	
四川	自二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實施三年完成	全省各縣同時普遍實施	
青海	自二十九年九月起實施三年內完成	財政暫難照綱要辦理玉樹等六縣及道新等三設治局情形特殊延期實施	
廣東	自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三年完成	曲江等十九縣一年內完成其他各縣則於三年內完成	
貴州	自三十年起三年內完成	自實施計劃核准後於本年內全力籌備自三十年起將全省各縣分為三期開始實施期以三年普遍完成綱要之規定再以三年逐步充實其組織與事業內容	貴州實施程序與行政院所定實施原則不合係特經院長核准者
西康	自三十年起實施三年完成	昭覺丹巴等十八縣及東等兩設治局緩期實施其他各縣自三十年起一律實施二十九年起為籌備期	西康實施期限經審查會請准特許

湖北

自實施計劃奉行政院核准及實施三年完成

恩施等五縣為第一期自計劃核准後開始實施武昌等四十二縣自三十年一月起實施蒲圻等二十三縣自三十年七月起開辦三十一縣自三十年六月前一律完成戰區各縣如有障礙得呈准緩期施行省縣財政自三十年一月起劃分恩施等五縣除原有經費外增加之費用由省庫負擔

湖北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係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核准

雲南

自二十九年年度起實施三年內完成

鄉鎮保甲之編制均於二十九年三月底以前完成一律廢區縣政府於二十九年二月以前改組完成

安徽

自將劃核定後施行計劃內所列各事項一律限三年內分期完成

進行程序另以進度表規定各縣於規定期限內對於所列事項應行實施之先後及完成之時期則由省府體察各該縣人力財力及特殊情形另以命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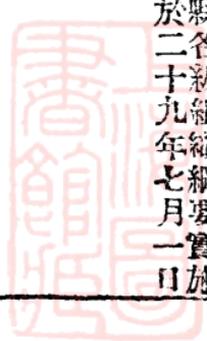
安徽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係於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核定

江蘇

自二十九者六月起實施

依照各縣實際情形分為三期實施有特殊情形份得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呈准延期實施

2.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後各省縣各級組織簡表

省別	縣政府	區署	鄉鎮	保甲	民意機關	備註
廣西	分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社會七科 地政科 一、二等縣科 設農政科	各縣面積遼闊 地勢險要 戶口繁多 或有其 他特殊情形 分區設置現行 區公所之組織 逐海改良俾 綱要和合	各鄉鎮以十村 (街)為原則 不得少於八村 五甲村(街) 名稱逐漸改為 保甲(街)公 所逐漸改為保 辦公處組織依 綱要之規定	各村街以十甲 為原則不得少 於八甲多於十 甲村(街)為 五甲村(街)為 名稱逐漸改為 保甲(街)公 所逐漸改為保 辦公處組織依 綱要之規定	廣西各機關 已分別設置 中央各種 關係法規頒 布 後依照改正	一、省列依縣 各級組織綱 要 實施計劃核 定 日期先後排 二期、本表 網要為縣各 級 組織綱要之 簡
陝西	按新制改組	酌設區署	將現有聯保改 為鄉鎮	調整保甲編制 添設副保長	第一期設戶長 會 第二期籌開鄉 鎮民代表會 參議會如何設 置另案辦理 民意機關均照	陝西將現有聯 保改組為鄉鎮 非計劃所列係 另案經中央核 准者
河南	暫設民財教建 軍五科已辦七 由各專員公署	應設區署之區 各縣鄉鎮公署 分甲乙丙三等	保甲依照縣各 級組織綱要之 民意機關均照	保甲依照縣各 級組織綱要之 民意機關均照	保甲依照縣各 級組織綱要之 民意機關均照	保甲依照縣各 級組織綱要之 民意機關均照



地清丈者得設地政科

查察各縣情形擬定呈報省政

福建

各縣縣政府以設民財教建軍五科為原則

各縣現設區署酌量裁撤區不酌量將區員改為指導員

甲等轄十五保至乙等轄十保至丙等轄五保至丁等轄三保至戊等轄二保至己等轄一保至庚等轄一保至辛等轄一保至壬等轄一保至癸等轄一保

漸充實其人

照綱要規定

為鄉鎮公所

主任辦公處

為原則將保

十保至十五保

鄉鎮區城以轄

人戶一辭調設人戶二幹

籍人專任員一

事專任員一

四鎮長一人

兩等員一

專任員一

四鎮長一人

二等員一

一鎮長一人

一等員一

一鎮長一人

一等員一

各鄉鎮公所於三十九年度及三後年度分別召集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成立鄉鎮民代表會於鄉鎮

網要之規定成立各縣參議由省縣政府派員視察鄉鎮及健全後依法成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浙江	<p>縣政府設科之區之劃分及區大致均照綱要之規定辦理</p> <p>多寡及其職掌之設置由縣之規定辦理</p> <p>府依縣之等次省政府核定現行</p> <p>及實際需要擬辦</p> <p>案定報內政部備撤</p>	<p>大致均照綱要之規定辦理</p>	<p>民代表會組織</p> <p>完成後設立</p> <p>保民大會之設</p> <p>置在中央保民</p> <p>大會則未願</p> <p>布前仍照浙大</p> <p>省各縣保民通</p> <p>會各縣暫行通</p> <p>則之規定辦理</p> <p>鄉鎮民代表會</p> <p>亦同縣參議會</p> <p>自二十九年起</p> <p>於三年內普遍</p> <p>設置之</p>
甘肅	<p>各縣政府按省各縣政府遵照</p> <p>頒縣政府員額</p> <p>經費表改組</p> <p>或撤銷之理由</p> <p>呈省府核定</p> <p>區署應行保留</p> <p>省頒辦法聲殺</p> <p>鄉鎮公所</p>	<p>各縣政府按照</p> <p>省頒辦法改組</p> <p>鄉鎮公所</p> <p>就現狀加以整</p>	<p>民意機關應酌</p> <p>量提前設立</p> <p>保民大會成立</p> <p>時即可依次舉</p> <p>行鄉鎮民代表</p> <p>會及縣參議會</p>
四川	<p>各縣政府以各縣現有區署鄉鎮劃分保留</p> <p>設民財政建軍之裁留由各專場為中心之</p> <p>五科為原則</p>	<p>依照綱要之規</p> <p>定辦理</p>	<p>由下而上遞級</p> <p>設置均照綱要</p> <p>之規定</p>



省別	縣	鄉鎮	財政	備註
廣西	縣財政之收入依綱要第十八條之規定並加中央各省之補助費	鄉鎮財政收入如次(一)鄉鎮公產收入(二)鄉鎮公營(三)專業收入(四)省縣補助費(四)其他依法給與之經費	村(街)公所經費由鄉鎮統籌	分期年月見陝西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乙五
陝西	第一期工作劃定縣財政編制會計室	第一期工作整理鄉鎮(鎮)財政	第二期工作成立縣公庫及	分期年月見陝西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乙五
河南	縣財政之劃定依綱要第十八條之規定不足自給之縣造具概算呈送省政府核定撥補各縣財政均由縣政府統一收支縣公庫普遍設置	各縣原有保甲自治社訓各項經費未經撥歸縣款之公款荒山荒地絕戶產業無人管理之田地水塘公有土地財產之收益山林川潭之產水產力之利均劃為鄉鎮財政之收入如不敷用得呈請省政府撥補鄉鎮預算編入縣預算		
福建	縣財政收入如次(一)土地編查完成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	鄉鎮財政收入依綱要第四十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部至田賦尚未改制征收縣份
 依照現行規定應歸縣之部份
 (一)中央劃撥縣地方之印花
 稅三成(二)房捐(四)屠宰稅
 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
 十以上惟屠宰稅收入得視地
 方自治事業之需要由省比例
 分配(戊)縣公產收入(己)縣
 公營業收入(庚)其他依法許
 可之稅捐(辛)省庫補助款(壬)
 中央補助款

浙江

縣財政收入大致依照綱要第十
 八條之規定增加一依劃分省
 正稅普通營業稅牙款劃分省
 縣財政自二十九年度起分三
 年完成劃分後省府不再補助
 縣行政經費縣之財政均由縣
 政府統收統支厲行會計審計
 制度清理地方公款公產並盡
 量裁併不必要之機關停辦不
 必要之事業以其經費移作實
 施新縣制之用

鄉鎮經費應分爲鄉鎮行政費
 及鄉鎮專業費前者就征收之
 自治經費內由省府統籌支
 給並逐漸隨同省縣財政劃分
 定全數歸縣後者依照綱要之規

浙江自治經費係依田賦正稅
 標準征收自治經費四成依普
 通營業稅標準征收自治經費
 二成



甘肅 計畫實施第一年籌畫省縣財政計畫實施第二年劃分鄉鎮財

政之劃分第二年實行劃分並政
整理縣財政第三年辦理土地

陳報

四川 原計畫關於縣財政部份與綱要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

正綱要第十八條之規定予以改之規定逐步實施

要不合院令照查意見應依

青海 原計畫稱該省情形特殊省縣鄉鎮財政先由清理入手依綱

財政難以劃分院令照查意見規定分別緩急逐步實施一審

充實於三年內期能達到劃分之目的

廣東 原計畫關於縣財政部份規定整理原有收入及公產並興辦

甚詳如(一)省庫收入撥歸縣造產以裕財力如與不敷支配

庫部份(二)縣庫支出改歸國得由縣庫酌予補助仍不足時

省庫負擔部份(三)縣款整理則由鄉(鎮)公所擬議提經鄉

(四)國庫補助原則(五)統(鎮)民代表會決議呈奉縣政

收統支辦法(六)縣財政之稽仍核准征收臨時收入

核及縣金庫縣會計等均有具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p>貴州省縣財政依綱要之規定劃分分期分縣於三年內完成(另訂貴州省各縣地方財政整理計畫)</p> <p>普通實施鄉鎮公共造產其收入指定作為鄉鎮地方自治經費(另訂貴州省各地鄉鎮公共造產辦法大綱)</p> <p>原計畫列有縣戶捐作為縣及鄉鎮地方自治經費經審查會</p>	<p>西康各縣收入大致照綱要之規定各項經費由縣政府分別統籌統收統支教育經費專人專賬保管</p> <p>鄉鎮財政先由清理入手依照綱要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逐步實施</p>	<p>湖北縣收入分為原有之部劃撥之部及增籌之部均經具體規定由縣政府統收統支縣金庫於二十九年度普遍成立</p> <p>依照綱要第四十一條辦理除依法賦與之收入之款外餘均有具體規定</p>	<p>雲南縣財政一項應撥全部耕地稅或歸田賦支並照賦稅正額加增一倍概歸縣府統收統支</p> <p>鄉鎮內原有公產及私營業收入充之並視各縣情形逐步實施</p>	<p>安徽省縣財政之劃分經審查會修正後大致與綱要第十八條之規定相合此外關於確立縣預算決算制度規定各縣年度預算編制程序確定各級補助金範圍劃分事業經費負擔標準規定各縣年度決算編制程序</p> <p>鄉鎮財政收入除屠宰稅原有附加之一部外餘均大致與綱要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相合(另訂安徽省各縣與鄉鎮財政劃分原則)</p>
--	---	---	---	--

推行公庫及會計制度健全縣及鄉鎮財政監察機構等項均有具體規定

江蘇省縣財政第一期各縣限於二十九年十二月第三期各縣限於三十年六月以前依照省縣財政劃分辦法劃分清楚
訂定縣與鄉鎮財政劃分辦法第一期各縣限於二十九年十二月第二期各縣限於三十年六月第三期各縣限於三十年十二月以前將縣與鄉鎮財政劃分清楚

四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及行政院所屬有關各 部會審查意見

1. 廣西省

廣西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甲 總則

- 一、本計劃依照綱要規定，應由省辦之事項訂定之。
- 二、全省共為九十九縣，其區域依現行之區域，茲附縣名表於后：
- 三、各縣按照面積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暫分為五等二級俟中央制定各縣分等辦法頒布後逐部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改正，並將各縣分等情形，咨請內政部備案，
茲附各縣等級於后：

乙 縣政府

四、縣政府設置縣長一人，兼任縣國民兵團團長。

五、縣政府分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等七科，一二等縣得增設農政科，並將各縣設科情形，咨請內政部備案。

六、縣政府設秘書長指導員（包括合作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等，於必要時，得設置會計人員，電話管理人員，並得酌用僱員公役等，其名額俸給，及編製，依照縣之等級及實際需要擬訂，並咨請內政部核定之。

七、縣長及縣行政人員就考試院考選合格人員，及具有法定資格人員中，遴荐或遴委，並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施以訓練。

八、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于二十九年年度開始實行，其章程另定之。

九、縣政府組織規程定于二十九年三月以前擬訂，呈行政院核定。

十、縣政府辦事規則，定于二十九年三月以前擬訂，咨請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十一、本市縣縣臨時參議會，照舊設置，俟中央制定縣參議會組織條例及選舉條例頒布後，依照改正。



丁 縣財政

十二、左列各款爲縣收入

- (一) 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 (二) 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 (三) 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 (四)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爲房捐）
- (五) 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照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之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 縣公產收入

(七) 縣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許可之捐稅

(九) 中央及省之補助費二十九年度補助數目，及其標準，附表於后：

十三、縣金庫經于二十三年設置各縣實行公庫法後應即依法改設縣公庫

十四、縣會計室經于二十六年設置

十五、縣財政之審核依審計法之規定。

戊 區

十六、各縣面積遼闊地帶險要戶口繁多或具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依照綱要第四條之規定分區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三三

設署，實行分區辦法，依照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逐漸調整。

十七、現行區公所之組織依照綱要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逐漸調整，區長兼區國民兵隊長，並專設隊附一員兼區軍事指導員。

己 鄉鎮

十八、各鄉(鎮)以十村(街)為原則，不得少于八村(街)多于十五村(街)，其農村民戶多于城市民戶，城市民戶歸併於農村為鄉，城市民戶多於農村民戶時，農村民戶歸併于城市為鎮。

十九、鄉(鎮)公所過去設辦事員一人，專辦戶籍茲于二十九年度起，分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設幹事由中心學校教員兼任之。

二十、鄉(鎮)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在依法選舉前由曾受訓練合格人員中擇優委派，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並專設隊附一員，兼警衛股主任或幹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廿一、各鄉(鎮)民代表會，照舊設置俟中央制定鄉(鎮)民代表會組織條例，及選舉條例頒布後，依照改正。

辛 鄉(鎮)財政

廿二、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鄉(鎮)公款收入

(二)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三)省縣款補助費(詳上縣財政項內)

(四)公秤手續費、墟停攤位租，及其他依法令給與之經費

廿三、鄉(鎮)預算決算及會計辦法已于二十八年頒行。

壬 保甲

廿四、各村街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于八甲，多于十五甲。

廿五、村(街)名稱，依綱要第五十六條逐漸改稱爲保，村(街)設村(街)長一人，副村(街)長

一人至二人，在依法選舉前由鄉(鎮)公所就會受訓合格人員中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村(街)長兼任村(街)國民基礎學校(國民基礎學校逐漸改爲國民學校)校長及村(街)國

民兵隊長並專設隊附一員兼警衛幹事。

廿六、村(街)公所逐漸改爲保辦公處，設幹事掌理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得由國

民學校教員或副村(街)長兼任之。

廿七、村(街)公所經費，由鄉(鎮)統籌之。

廿八、甲以上十五戶爲原則，不得少于六戶多於十五戶。

廿九、甲設甲長一人兼甲國民兵班班長爲無給職由戶長會議選舉並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

所備案。



三十、甲長不另設辦公桌即於其住宅內辦公由縣政府發給木牌標誌第某甲甲長萬字樣，以資識別。

癸 附則

三一、縣各級民衆組織內關於少年團長老會……等於二十九年開始逐步實行。

審查意見

查原計劃所定各項重要改革在該省多已舉辦，僅有若干瑣碎之點，與綱要徵有出入之處。擬由該省逐漸予以調整或改正，藉以法令事實，衆能相顧，除就原計劃酌加修正外，茲特提出意見數項如左：

一、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訓練，爲推行新制之要點，中央已制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頒布施行，原計劃對於幹部人員之訓練，並無具體規定，應即依照中央所頒大綱，並就該省所需幹部人員，補訂詳細訓練辦法呈核。

二、原計劃僅訂明某項，已於某年實行，究竟各項實行情形如何，仍應分別補報主管部會及行政院備核。

三、原計劃鄉鎮財政中，有公秤手續費，墟埠攤位租等名目，此等收入之徵收辦法，及徵收數目若何，又所稱鄉（鎮）預算決算及會計辦法，均應專案咨報財政部查核。

四、縣各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似僅能適用於縣，市與縣不同，在現行市組織法未修正前

，仍以適用該法爲宜，原計劃第三十二條適用於市之規定，擬予刪去。

2. 陝西省

陝西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甲 原則

- 一、本省爲實施縣組織綱要，除國民兵團應各縣普遍實施外，依據本省文化、經濟、交通情形，採用分區分縣分辦辦法，以集中人力財力辦理之。
- 二、本省九十二縣，除陝北少數縣份須視實際情形酌定施行外，其餘分三期實施。
- 三、實施縣份，除參議會外，均照規定事項按照完成。但二三期縣份應於第一期先行籌備，並將應先行辦理之事項，前於第一年實施。

乙 分期實施

四、第一期內全省各縣，應普遍實施之事項：

- (1) 聯保名稱一律改爲鄉鎮。
- (2) 保立小學改爲國民學校。
- (3) 各保按期舉行保民大會。
- (4) 各甲舉行戶長會議及居民會議。

五、各期實施縣份，應辦事項，第一期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起，至三十年八月底止，第二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期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一年八月底止，第三期自三十年五月起，至三十一年終完成。

六、第一期實施縣份共二十五縣：

- (1) 各專員駐在縣十縣：榆林、綏德、洛川、商縣、安康、南鄭、邠縣、大荔、鳳翔、咸陽。

(2) 隴海鐵路線重要據點八縣：華陰、華縣、渭南、興平、武功、臨潼、長安、寶鷄。

(3) 川陝公路沿線及其他重要據點五縣：褒城、城固、西鄉、沔縣、富平。

(4) 咸榆公路沿線二縣：涇陽、三原。

七、第二期實施縣份共二十三縣：

(1) 隴海鐵路沿線及其他五縣：扶風、郿縣、岐山、鄂縣、盩厔。

(2) 西南公路沿線四縣：醴泉、乾縣、永壽、長武。

(3) 咸榆公路沿線四縣：耀縣、同官、中部、米脂。

(4) 沿河及其他重要據點十縣：韓城、邵陽、朝邑、蒲城、澄城、白水、高陵、藍田、

隴縣、洋縣。

八、第三期實施縣份共二十七縣：

- (1) 陝南二十縣：鳳翔、留壩、商南、山陽、雒南、柞水、鎮安、白河、洵陽、平利、鎮坪、嵐皋、紫陽、漢陰、甯陝、石泉、鎮巴、佛坪、略陽、甯光。



(2) 關中六縣：澄城、平民、柤邑、淳化、麟遊、汧陽。

(3) 陝北一縣：宜君。

九、最後實施縣份陝北十七縣：

鄜縣、神木、府谷、膚施、靖邊、宜川、葭縣、橫山、安塞、甘泉、保安、安定、延長、延川、定邊、清澗、吳堡。

丙 每期完成進度（每期時間為二十個月以五個月為一期）

十、一期工作：

(1) 省縣依奉頒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成立訓練機關甄審及訓練縣各級幹部人員。

(2) 縣府按新制改組完成。

(3) 劃定縣財政編制縣概算。

(4) 籌設縣公庫。

(5) 籌設縣會計室。

(6) 酌定並設置區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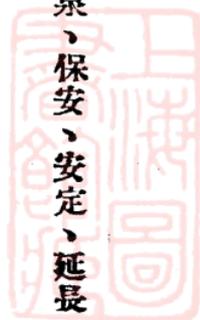
(7) 酌設區警察所。

(8) 調整保甲編制添設副保長。

(9) 由戶長會議選舉甲長並討論興革。

(10) 由保民大會選舉保長副保長並討論興革。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 (11) 整理鄉(鎮)財政收入造具概算編入縣概算
- (12) 擬定保合作社章程公佈
- (13) 擬定保設倉儲章程公佈

二、二期工作：

- (1) 繼續訓練縣各級幹部
- (2) 縣公庫成立
- (3) 縣會計室成立
- (4) 區警察所成立
- (5) 設立區署之區成立區建設委員會
- (6) 開始設立保合作社
- (7) 籌設保倉儲機關
- (8) 鄉(鎮)增設副鄉(鎮)長
- (9) 籌開鄉(鎮)民代表大會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

三、三期工作：

- (1) 繼續訓練縣各級幹部
- (2) 健全鄉(鎮)公所
- (3) 籌設鄉(鎮)中心學校



- (4) 整理增設國民學校
 - (5) 繼續設立係合作社
 - (6) 開始保倉儲工作
 - (7) 健全保辦公處
 - (8) 詳劃鄉(鎮)保遺產
- 五、四期工作：

- (1) 縣各級幹部訓練完畢
- (2) 鄉(鎮)中心學校設置齊備
- (3) 完成每保一合作社每戶皆為社員
- (4) 舉辦鄉(鎮)保遺產
- (5) 依據實際需要擬定次年行政計劃呈省核定

丁 附則

- 六、縣等依各縣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狀況，另行確定報內政部核定施行。
- 七、縣府編制員額官等俸級及組織規程辦學細則，另行規定報內政部核定施行。
- 八、省縣各級訓練機關，另依奉頒規定施行之。
- 九、本計劃內規定實施縣份及進度於每期開始時以命令行之。
- 十、本計劃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審查意見

查原計劃大體尙妥，關於所訂各期工作經酌予調整或補充，惟原計劃多屬概要規定，將來實施時，應更有較具體辦法，又縣參議會應否設置，並應如何設置之處，擬仍飭由該省政府酌核辦理。

3. 河南省

河南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甲 總綱

- 一、本計劃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其實施辦法原則訂定之。
- 二、縣之區域，依現有之區域爲原則，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必要之縣份及各縣之插花地畸形地，應隨時另案整理。
- 三、縣等之劃小，以五等爲原則，按各縣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項狀況詳加調查，另行擬定，於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以前咨部核定。
- 四、縣各級組織綱要自民國二十九年起分爲三期實施（第一期於第一年三月起實行，第二期於第一年九月起實行，第三期於第二年三月起實行），每期定爲一年六個月第一期實施縣份爲一二等縣，第二期實施縣份爲三四等縣，第三期實施縣份爲五等縣，全省各縣限

於三年內完成。

五、各縣除國民兵團須普遍實施外，應依照前條規定順序及年限，第一期縣政府於第一年三月底以前改組，區署於同年六月底以前改組，鄉鎮於第一年十二月底以前改選鄉鎮長，並將聯保辦公處改組為鄉鎮公所，保甲長於第二年六月底以前改選，並改選保長辦公處第二三兩期依此類推。

六、各縣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照原定年期實施者，得呈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展至次期開始實施，但至遲不能逾三年限期。

七、淪為戰區各縣得由省政府斟酌實情，呈請行政院核定實施時期。

八、各縣應行興辦事業，由政府規定令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飭各縣於縣政府改組成立後三個月內，擬具實施計劃，呈由專員核轉省政府核定施行。

各鄉鎮應行興辦事業，由縣政府規定，各鄉鎮公所應於改組後兩個月內擬具實施計劃呈由縣政府核轉各區專員核定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查。

乙 縣政府

九、各縣縣政府暫設民、財、教、建、軍五科，軍事科成立後原有兵役科應照現行辦法裁撤，地政科事項暫分屬民財兩科辦理，社會科事項暫分屬教軍兩科辦理，或縣境全部或大部已辦土地清丈者，得專設地政科。

十、各縣政府改組，設立教育科後，教育局應即裁撤，但教育科長及督學等各職員，以原任

教育局長及以下職員選任爲原則。

二、各縣縣政府員額編制及辦公經費，依本省財力及實際需要定之。

三、各縣設有警察局者均暫仍舊設置。

四、各縣之衛生院，縣立中等學校，合作社，聯合社，圖書館，農場除就現有縣立醫院學校苗圃或相同機關加以充實外，並應設法增設以期普遍其辦法另定之。

五、縣長及縣行政人員之甄審訓練考核辦法另定之。

六、縣政府組織規程，縣政府辦事規則，俟本計劃呈奉核准後，另行修正擬訂。

丙 縣參議會

七、各縣縣參議會由省政府派員視察鄉鎮及保甲組織認爲健全後，依照法令選舉成立。

丁 縣財政

八、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八條規定各款，除原爲縣收入者仍舊外，其原爲省款者，一律劃歸縣款，並由縣切實調查整理。

九、各縣縣政府應於第一年二月內將實施本計劃可增收入，應增支出切實核計造具詳明概算註明是否足以自給，或不敷若干，呈送省政府核定撥補。

十、各縣縣預算預備金至少應占歲出概算經常部分總額百分之二以上。

十一、省財政收支應切實整理，力求自給必要時得請

中央酌量補助

三、各縣財政均由縣政府統一收支

教育款產在財務委員會未裁撤前，於財務委員會附設教育產款組以縣政府教育科兼組長，下設會計員助理員各一人負責稽核教育產款事宜，會計員助理員任免辦法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國民兵經費，依法令之規定。

三、各縣縣政府設經征處專辦省縣政府一切正附田賦捐稅征收事項，其組織暫仍舊。

三、各縣縣公庫應依公庫法之規定普遍設置。

三、各縣財務委員會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保留設立，負地方款項稽核之責。

三、各縣財政監督收支稽核辦法另行規定報財政部核定。

三、省政府應於第一年二月內，造具全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總概算呈請 中央核准施行。

戊 區

三、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條規定，應設區署之署由各區專員公署於各期第四月內查察各縣情形，擬定呈報省政府核定依照本計劃第五條年限改組成立。

三、除前條規定外，各縣其他原設區署在鄉鎮公所未組織成立前，暫仍舊設立，並應增設戶籍事務員一人至二人以資幫助編組鄉鎮保甲事宜，在此期內縣政府指導員得酌量減設或緩設。

三、依本計劃第二十七條規定所設區署，得斟酌警務繁簡設置警察所其組織及權限制分辦法

另定之。

平、除依本計劃二十七條規定應設區署地方外，其餘區域亦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四條及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劃分爲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三、各縣政府指導員，應先儘裝撤區署合格區長之成績優良者選委。

三、各縣區長之任用以經甄選訓練合格人員爲限，但得不迴避本籍。

三、各區指導員應先儘裁撤區署合格區長之成績優良者選充，但區軍事指導員，應以區國民兵隊隊附兼任

各區原任區教委員亦得改任爲區指導員。

三、各縣政府指導員各區區長及指導員由省政府於第一期第一年内甄密訓練其辦法另定之。

三、各區得設建設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

已 鄉鎮

三、各縣鄉鎮應於縣政府改組成立後之一月至三月內依照綱要第二十九條規定並斟酌面積，人口、風俗、習慣、地形、交通、文化、經濟及財政狀況，妥爲劃分，繪製詳明地圖，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但鄉鎮公所仍依第五條規定年限改組成立。

三、各縣鄉鎮之劃分，經呈奉核准後，應於各期第七至第八月由縣政府分別召集劃分各鄉鎮區域內保甲長就公民中具有綱要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資格者推舉候選鄉鎮長副三人至五人連同證件決定二人至三人保送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甄別考試，施以三個月嚴格訓練其



練訓詳細辦法另定之。

三、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於候選鄉鎮長副受訓練期滿後應立即分發原縣委充鄉鎮長及副鄉鎮長。

四、各縣鄉鎮公所暫設鄉鎮長及副鄉鎮長各一人，其有事務衝繁之鄉鎮，得呈准增設副鄉鎮長一人。

五、鄉鎮長兼任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但鄉鎮長不合於部定校長資格者，得由縣府遴選合格人員委派教導主任一人兼教員，切實負責處理教務其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校長仍以專任為原則。

六、各縣鄉鎮公所，分甲乙丙三等，暫依左列規定編制之。

一、每一鄉鎮管轄十五保，地面遼闊事務衝繁者為甲等設副鄉鎮長二人幹事四人，除由副鄉鎮長兼任二人外，其餘二人專任，另設事務員一人專辦戶籍事宜。

二、每一鄉鎮管轄十一保至十四保者為乙等，管轄六保者為丙等，但在城關之各鄉鎮或一鎮一寨編成十一保以上者，仍照丙等編制，乙丙兩等各設副鄉鎮長一人幹事四人，除由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兼任三人外，其餘一人專任，另設事務員一人專辦戶籍事宜。

三、每一鄉鎮設鄉鎮國民兵隊附一員，兼警衛股主任或幹事。

四、各縣鄉鎮公所之專任幹事及事務員由鄉鎮長就訓練合格人員遴選派充，並呈報縣政府備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查。

三、各縣鄉鎮公所成立後，將聯保名稱一律取消改爲鄉鎮，其在鄉村者名爲鄉，在城市者名爲鎮，仍以沿用舊日鄉鎮名稱爲原則。

四、各縣第一任鄉鎮長由縣政府委派之，鄉鎮長任期一年後應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以後鄉鎮之任期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由鄉鎮代表會選舉之鄉鎮長，如縣政府認爲不合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或有第六條第二項所列五項之情事或因案撤免者，得交重選。

六、各縣鄉鎮公所之編制及系統表另定之。

七、鄉鎮公所應依法令規定將左列各項組織分別籌設成立，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1 鄉鎮公所。

2 中心學校。

3 壯丁隊（鄉鎮國民兵隊）

4 合作社。

5 醫務所或鄉村病院（鄉鎮衛生所或分所）。

6 倉庫。

6 公共體育場。

8 財產管理委員會。

9 選定事業委員會。

10 兵役協會。

11 息訟會。

庚 鄉鎮民代表會

癸、各縣於委定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並將鄉鎮公所改組完成後，鄉鎮長及副鄉鎮長應親赴各保率同保甲長依照規定，召集各戶戶長開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每保二人，組織鄉鎮民代表會但第一次鄉鎮民代表會之召集應由縣政府或區署辦理之。

甲、各縣鄉鎮民代表大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乙、各縣舉行鄉鎮民代表會之時間及地點應由鄉鎮長於開會一星期前通知各代表，並呈報縣政府或區署派員參加指導。

丙、各縣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各案，均應呈報縣政府或區署，各縣政府或區署如認為有不法命令之議案，得分別予以糾正或飭交覆議。

辛 鄉鎮財政

一、各縣原有保甲自治，社訓，各項經費未經撥歸縣款之公款，荒山荒地絕戶產業無人管理之田地山塘，公有土地財產之收益，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均應劃為鄉鎮財政之收入，如不敷用得呈請省政府撥補。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三、各縣鄉鎮公所於編製概算時應先將各該鄉鎮之公產公款及他項收入分別調查清楚報告鄉鎮民代表會經覆核確無遺漏後，造具清冊呈報縣政府以爲彙編縣概算之依據清查公產公款辦法另行規定報財政部核定

四、各縣鄉鎮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征收臨時收入時，另定監督辦法，報財政部核定。

壬 保甲

一、各縣應於縣政府成立後第一月至第三月內，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五及五十三條將全縣戶口及保甲調查編組完竣務使人必歸戶戶必歸保保必歸鄉鎮並將管轄區域切實勘查劃清使插花畸形各地山川河流皆有所屬不准一人游離無所寸土無人整理。

二、各縣戶口保甲調查編組完竣應造具保甲戶口甲乙兩級壯丁名冊並繪製保圖呈報鄉鎮公所彙轉縣政府備查。

三、各縣戶口表冊門牌切結及保甲規約等項，以利用舊有者改正爲原則以節經費所需用費由縣先期造具預算呈報省政府核准於地方款項下開支。

四、各縣保長辦公處依本計劃第五條規定年期成立先由各縣政府督促各鄉鎮派員指導召開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綱要第四十七條規定之資格者選舉三人至五人，呈請縣政府擇委保長及副保長原委保長一律免職。

五、各保保長重新委定後，應依法令規定將左列各項組織分別籌設成立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1. 保辦公處
2. 國民學校
3. 壯丁分隊（保國民兵隊）
4. 合作社
5. 倉庫
6. 公共體育場

李、保長兼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長但保長不合於部定資格者得由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派教導主任一人兼教員切實負責處理校務其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校長仍以專任為原則。

六、各縣保辦公處分甲乙丙三等俟左列規定編製之。

- 一、每一保管轄十五甲，地面遼闊事務衝繁者為甲等管轄十一甲至十四甲者為乙等管轄六甲至十甲者為丙等但城關各鄉鎮或一村寨一街一鎮編成十一甲以上者仍照丙等編制。

- 二、各保辦公處暫設專任幹事一人除甲等設勤務二人外，乙丙兩等各設勤務一人。
- 三、每保設保國民兵隊附一員，兼警衛幹事。

三、凡一村寨一街一鎮編成兩保至三保者應合併辦公，除推選保長一人呈請縣府委充首席保長外所有經費並應集中使用。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四〇

- 三、各縣保辦公處之編制另定之。
- 四、保依照規定，經切實核減按最低員額擬定編制。
- 五、各縣保民大會每月舉行一次訓練各保公民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
- 六、各甲戶長會議第一次由保長指導召集選舉甲長。
- 七、保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審查意見

原計劃大體尙屬詳備，各條中間有欠缺之處，均予以適當修訂，惟第六十四條請補助保經費一節無庸於計劃中規定應予刪去，又各項附表所訂內容，仍應專案呈請核定暫不討論。

4. 福建省

福建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本省政府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三原則」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訂定「縣各級組織綱要福建省實施計劃」，期於三年內完成。茲分地方自治機構，地方自治人員，地方自治事業，地方自治經費四項，編列於左：

(一) 地方自治機構

甲、縣區



本省現行各縣政府之組織，係依民財憲法五個系統配合而成，與綱要規定之法意，完全符合，縣行政人員，最大多數，均係甄選合於法定資格者，加以考試，訓練，分發任用，其考核獎懲，罷免，並由省政府直屬各機關主管人事人員組織縣政人員考績委員會，依本省政府訂定之一縣政人員管理規程辦理，省縣收支之劃分，縣概算之核定，縣金庫之設置，縣會計審核制度之確立，以及縣政會議，縣行政會議之舉行，本省均經先後實施，至於區署於二十四年間，業已成立，其人員全由訓練合格者充任，故關於縣區之實施，工作，較可迅速，茲將實施之程序列左：

一、各縣縣等之釐定，以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為標準，劃分為三等（現行之特等區，設法調整，或改為縣）此項工作，由民政廳組織縣等編擬委員會擬定，於二十九年一月內報內政部核定。

二、凡一、二、三、三等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科，但三等縣政府，政務較簡者，設民財（民政與財政合併）教建（教育與建設合併）軍事三科，地政社會暫不設科，其事務分隸於民政科，教育科，縣經征事宜，仍由經征處辦理各縣政府會計室，於二十九年一月內成立。

縣政府組織規程及辦事規則，由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核定。

三、各縣現設之縣立衛生院所於二十九年一月內分別改稱縣衛生院，區衛生所。

四、縣政府設警佐，現設之警察局於三年內，逐漸裁撤，各區現設之警察分所，改為

警察所，未設者自三十年起至三十一年底以前，設立完成。

五、各縣財務委員會，於二十九年一月內撤銷，其職掌暫由縣行政會議處理。

六、縣參議會俟中央頒布縣參議會組織及參議員選舉法規並鄉(鎮)民代表會組織完成後設立。

七、國民兵團之組織各縣普遍實施，其系統應照國民兵役法規之規定，力求與縣各級組織相配合。

八、各縣現設之區署，除依綱要第四條規定有設置必要者外，自三十年起至三十一年止，酌量予以裁撤，區不分等。

九、各區於三十年四月以前，設建設委員會，並將區員改為指導員，二十九年一月內先設軍事指導員一人，以現任督練員改充。

乙、鄉(鎮)保

本省於二十三年五月，即已舉辦保甲，數年以來，迭經整理，組織頗見健全聯保機構，與鄉鎮之地位相當，所有聯保主任，均已由本省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訓練完成，保甲長已由各縣先後普遍訓練，故關於鄉(鎮)保之實施工作，亦較迅速，茲將實施之程序列左：

一、省政府於二十九年一月內，決定下列事項：(1)各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共同應辦事項。(2)鄉(鎮)以下及各級人員最低生活費，及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公費支給之標準。(3)鄉(鎮)公所，鄉(鎮)國民兵隊辦公處所。(以在同一處所辦公為原則)中心學校，保辦

公處，保國民學校等，修建之圖式標準，及設備標準。

二、各縣政府於二十九年一月內，調查鄉（鎮）區域，以轄十保至十五保爲度，新委鄉（鎮）長，將聯保主任辦公處，改稱鄉（鎮）公所，保長辦公處，改稱保辦公處，保之名稱，冠以地名，呈頒發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圖記。

三、各鄉（鎮）公所於二十九年以前，設民政警衛股與經濟文化股，各股設幹事一人或二人，保辦公處於三十年代以前，設幹事一人或二人，未設國民學校之保，幹事由副保長兼任，鄉（鎮）公所各股組織，於三十年代以前，中心學校全部設立時完成，保辦公處各股之設立，依保國民學校設立之進度。

四、各鄉（鎮）公所於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內分別召集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成立區（鎮）民代表會，並選舉保長副保長及召集戶長會議，選舉甲長。

五、鄉（鎮）長之選舉俟中央頒布鄉（鎮）長選舉日期及鄉（鎮）民代表會成立後實行。

六、鄉（鎮）公所戶籍員於二十九年內設立完成。

七、鄉（鎮）公所會計員，自二十九年起到三十一年內視各鄉（鎮）財政情形，酌量設立。

（二）地方自治人員

地方自治人員必須對於地方自治之意義與法令，有深切之了解，方能督導推動，早日完成，茲擬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普遍加以訓練，其實施程序如左：

一、本省縣政府及區署職員，均經過三個月以上之訓練，對於精神政治服務軍事技術等

訓練，均有相當基礎，雖對於地方自治與地方建設，認識尙未透澈，自二十九年二月起，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其科祕等分赴各縣，予以短期之自治講習，於二十九年六月底以前完成。

二、縣政府及區署須補充之人員，由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

三、鄉（鎮）長副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公所各股幹事，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分五區訓練，自二十九年四月起，預定三十年年底完成。

四、保長副保長，國民學校校長，甲長及幹事，於各縣設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所，於三十年年底以前，訓練完成。

（三）地方自治事業

地方自治事業，擬以文化生產爲重心，並使國民兵團與縣各級組織及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互相配合，將管教養衛打成一片，其詳細實施辦法，另行分別擬訂，茲舉其概要於左：

一、戶籍

鄉（鎮）公所應設一戶籍員，專管戶籍，二十九年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及職業調查，三十年辦理各種戶口統計，三十一年辦理社會調查。

二、地政

分年舉辦各縣土地調查，組織調查隊，整理鄉（鎮）保區域繪製鄉（鎮）保簡圖，並開始土地清丈，評定地價，推進一般地政事業。

三、財務

二十九年設置各縣經徵處各區分處，推行人民自動投稅，三十年設置各鄉（鎮）經征人員，推廣人民自動投稅區域，三十一年完成經征網，確立人民自動投稅制度。

四、教育

（一）每二縣至三縣，設一初中及一職業補習學校，每三縣至四縣，設一初級職業學校，每縣或每區，設一民衆教育館或圖書館一體育場。

（二）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自二十九年二月起，先以原有中心小學及完全小學設一千校，三十年內，逐漸普遍設立，三十一年底以前中心學校，至少須有高小班三班，並設國民學校班級，已設中心學校之地方，不另設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高小班須設備宿舍。

（三）每一保或二保設一國民學校，自二十九年二月起以原有初小及戰時國民學校改組，校長以專任爲原則。及齡兒童，須有十分之六，受二年義務教育，失學成年男女至少須有十分之六，受六個月初級補習教育。

五、生產

縣鄉（鎮）及保各設公有農場，林場，果園，魚塘，工場，商店，及倉庫等，三十年底以前，各縣普遍設立農場，魚塘，並完成鄉有農林牧場，魚塘五百鄉，保林場公田二千四百保，三十一年內，增設鄉有農林，牧場，魚塘，二百五十鄉，保林場公田二千四百保，以後

逐漸擴充。

六、水利

各縣水利工程，須斟酌情形分期興修。

七、度政

新度量衡制，須於三十年內普及。

八、道路

三十年內，將縣區間道路修整，三十一年將區鄉間道路修整，三十年內推行人力運貨車，三十一年內推行獸力運貨車，及腳踏車，以後逐漸改進。

九、電話

三十年內將縣區間電話擴充整理，集中訓練電話技工，統制購買電話材料，三十一年內，將區鄉間電話擴充，以後逐漸改進。

十、建築

由省政府擬定鄉（鎮）保標準房屋圖，每鄉（鎮）每保，最初須有標準房屋若干所，以後逐漸推廣，在三十年內，所有破屋，破牆，均須拆卸，每鄉（鎮）須有一中正公園一中山堂。

十一、合作

每縣須有合作社聯合社，合作金庫，每鄉（鎮）須於三十年內至少各有一合作社，三十



一年內，須各有二合作社，以後逐漸擴充，期達每保設一合作社。

十二、衛生

三十年內，各區設衛生所，三十一年內，約每鄉（鎮）設一衛生分所，或衛生所，約每三保設一藥箱，以後逐漸擴充。

十三、國民兵團

縣各級組織應與國民兵團，及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配合，已如上述，縣長兼國民兵團團長，區長兼區國民兵隊隊長，鄉（鎮）長兼鄉（鎮）國民兵隊隊長，保長兼保國民兵隊隊長，甲長兼甲國民兵班班長，並專設副團長，區隊附，鄉（鎮）隊附，保隊附各一人，分別兼任縣軍事科長，區軍事指導員，鄉（鎮）警衛股主任，（或幹事）保警衛幹事，縣國民兵團及區國民兵隊，於二十九年一月內改組完成，鄉（鎮）保隊附，俟幹部養成後委派之，國民兵團幹部之訓練，得與自治人員之訓練，合併行之，但國民兵團後備隊隊長，分隊長，應由軍管區設立兵役人員訓練班，訓練委派之。

（四）地方自治經費

地方自治經費，由各縣政府依據本實施計劃，編擬概算，報請省政府核定，其來源如左

一、縣政府收入

（甲）土地編查完成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至田賦尙未改制征收縣份依照現行規定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應歸縣之部份。

(乙) 中央劃撥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丙) 房捐

(丁) 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屠宰稅收入，得視地方自治事業之需要，由省比例分配。

(戊) 縣公產收入。

(己) 縣公營業收入。

(庚)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辛) 省庫補助款。

(壬) 中央補助款。(依綱要第十九條第二項後半段之規定。)

二、鄉(鎮)財政收入

甲、依法賦與之收入。

乙、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丙、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丁、補助金

戊、經濟(鎮)民代表會議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政府核准。

審查意見



一、查納稅與市圖之規定有歧異時，應以綱要為準，原計劃關於各縣警察局，及婦女隊，少

全圖等項實係議會市圖之規定所設，經依照綱要，予以改正。

二、原計劃規定三等縣政府，民政與財政合併設科，該省三等縣數目未據統計，如三、六縣數目較多，民財事務，仍應以分科為原則。

三、原計劃將縣及鄉（鎮）之收入，合併規定，稍嫌眉目不清，經依照綱要，予以分別規定。

四、原計劃關於國民兵團規定，經依照現行法令，予以改正。

其餘各條文字，並經酌予修改。

5. 浙江省

甲、關於組織者

浙江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一、本計劃以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訂定之。

二、釐定縣等應按縣之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六等，由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

三、確定縣為自治單位，縣以下各級管愛養衛之組織應力求機構之合一，戰區並應以自衛為中心，教育為方法，造成強固堅韌之團體，進而打擊敵人。

- 四、現行縣以下各級編制應先從保甲依次調整，其教育兵役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並應與調整後之區鄉（鎮）區域合一。
- 五、調整區鄉鎮保甲之編制，應由縣政府擬定「調整縣以下各級編制方案」呈請該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 六、縣以下各級編制調整完成後，縣政府應即繪具鄉鎮區域詳圖，（附式一）編鄉鎮制報告表，（附表二）及保甲編制報告表，（附式三）呈送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省政府查核，彙報內政部備案。

乙、關於縣政府者

- 七、現行縣長兼職應分別調整裁併，以期集中事權運用靈活。
- 八、縣政府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暨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照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 九、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察訓練任用考核罷免由省政府依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縣長縣行政人員之甄審，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辦理之。
 - 二、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訓練，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辦理之。
 - 三、非現任縣行政人員之考試，依照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辦理之。
 - 四、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核，除隨時考核其勤惰功過外，每年並應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之。

五、縣長縣行政人員在任期間，除代理試署者外，其經依法實授者，非依法律不得免職或停職。

十、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省府隨時督促縣政府舉行，每半年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案一次。

十一、縣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於本年五月及十一月中旬各舉行一次，由省府督促縣政府舉行，每年一月及七月各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案一次。

十二、省政府應訂定縣政府組織規程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並訂縣政府辦事規則報內政部備案。

十三、縣政府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三、原屬於縣之事項，現由省政府統籌辦理支給經費者，其調整辦法應俟專案決定。

丙、關於縣參議會者

十四、縣參議會之設置，應俟中央縣參議會條例頒布後辦理之，但一切準備工作，應於一年內完成。自二十九年內於各縣普遍設置之。

丁、關於縣財政者

十五、劃分省縣財政縣份以左列各款為縣收入列入縣地方歲入概算。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 二、利用整理土地成果改正糧賦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 三、中央劃撥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爲房捐全額）。
- 五、依按日賦正稅普通營業稅標準征收之自治經費。
- 六、屠宰稅之全額及普通營業稅牙行營業稅各百分之二十。
- 七、縣公產收入。
- 八、縣公營業收入。
- 九、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前項屠宰稅普通營業稅牙行營業稅及依照普通營業稅標準征收之自治經費仍由省統一征收於每月終將其收數依照規定劃撥之。

二六、本省各縣自治經費，自二十九年年度起停徵舊欠自治戶捐並廢止縣區自治附捐另依田賦正稅標準征收自治經費四成普通營業稅標準征收自治經費二成除省縣財政劃分縣份外，由省依照各縣人口面積與密度統籌支配。

一七、劃分省縣財政由省政府於二十九年年度起在每年度前指定分三年完成。但第一年至少劃分十縣。

一八、各縣於省縣財政劃分後，其行政經費，省府不再予以補助收支如不能相抵，應由辦造產



事業，自行籌足，但省政府得視縣地方收支狀況，酌量補助事業費。

一、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呈請國庫補助。

二、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厲行會計審計制度，清理地方公款公產，並盡量裁併不必要之機關，停辦不必要之事業，以其經費移作實施新縣制之用。

戊、關於區者

三、區之劃分應以調整後之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並得依左列標準，設置區署。

一、有關政治經濟交通之重要區域，或游藝據點者。

二、文化經濟過於低落者。

三、縣之面積過大或距縣治僻遠者。

三、凡全縣鄉鎮調整後，在十五鄉鎮以下之縣份，不分設區署。

三、區應冠以區署所在地地名，在未設區署之區，應冠以含有歷史與地理意義之名稱。

二、現行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應即一律裁撤，保甲巡迴督導員，應改稱指導員，併入縣政府組織之內。

三、在不分設區署縣份，或未設區署之區，其鄉鎮直轄於縣政府，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三、區之劃分及區署之設置由縣政府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本計劃辦理，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詳加審核，必要時並應派員會同縣長釐正報省核

定。

三、區長指導員之訓練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辦理之。

四、省政府應訂定區建設委員會組織規則報內政部備案。

巳、關於鄉鎮者

一、凡縣以下之村莊地方爲鄉，街市地方爲鎮，鄉與鎮向級均爲法人。

二、鄉鎮區域應依各地方習慣自然形勢，戶口分佈，及經濟組織等狀況劃分之。

三、鄉鎮之劃分，應以調整後之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並應依左列各項標準，擬定呈核。

(一)面積：按縣之大小，定鄉鎮之面積，其平原地方劃分鄉鎮宜大，倘係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得因地制宜，不限面積。

(二)地形：鄉鎮之地形，以整齊爲原則，如限於自然形勢者得依其形勢之便利劃分之。

(三)戶口：戶口稀少地方劃分鄉鎮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劃分鄉鎮宜小。

(四)交通：交通便利地方劃分鄉鎮宜大。

(五)經濟狀況：地瘠民貧地方劃分鄉鎮宜大並以不分劃固有經濟組織爲原則。

(六)人民習慣：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併如習慣相同可以合辦公共事業者，則劃爲一鄉鎮。



前項鄉鎮之保數，在城區或街市地方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多於十五保，或因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在附近三十里以內，不足六保者，由縣政府聲敘理由，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咨報內政部核准得仍其舊。

三、鄉鎮之界線以左列標的為準。

一、山之分水嶺。

二、河流溪澗之中心線。

三、鄉鎮區域應冠以居民習用或含有歷史與地理意義之名稱。

四、調整鄉鎮區域應由縣政府派員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本計劃通盤研究切實履勘擬具鄉鎮區域簡圖說編入調整縣以下各級編制方案。

五、鄉鎮界綫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派員召集有關係鄉鎮長協商後，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六、在鄉鎮長選舉，未經中央明令實施以前鄉鎮民代表會舉行二次以上，並有相當成績者，縣政府得令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候選人三人由縣政府圈定之。在未能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以前，由縣政府召集該鄉鎮所屬保甲長公推候選人三人圈定之，如被公推之人均不合適時得命重推。

七、自治人員候選人考試依照中央規定舉行。

八、鄉鎮長副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之訓練，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訓練大綱辦理之。

三、鄉鎮公所設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縣政府隨時督促各鄉鎮公所舉行，每半年列表彙報省政府備案一次。

庚、關於鄉鎮民代表會者

甲、鄉鎮民代表會之設置，在中央鄉鎮民代表會議組織規程未頒布前，仍照浙江省鄉鎮民代表會議暫行通則之規定辦理。

辛、關於鄉鎮財政者

一、鄉鎮經費應分爲鄉鎮行政費及鄉鎮事業費，前者就征收之自治經費內，由省政府統籌支給並逐漸隨同省縣財政劃分全數歸縣，後者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樹立鄉鎮財政基礎。

二、鄉鎮行政費歸入縣概算統籌支用，鄉鎮事業費以鄉鎮爲單位編製預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三、清查鄉鎮公款公產及無主之田地，由滬，作爲本鄉鎮之公有財產，並以其孳息作爲本鄉鎮之事業費。

四、由鄉鎮民代表會決定本鄉鎮造產事業，運用義務勞力制度造成本鄉鎮公共產業，並以其每年所得之孳息作爲本鄉鎮之事業經費。

壬、關於保甲者



四、保甲之編組，以調整後之十甲爲保，十戶爲甲爲原則，每保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但應充分注意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

五、保次之編定，應以調整後之鄉鎮區域爲起訖範圍，由甲之一方起挨甲編組，如一村或一街爲不可分離之自然單位，編有二保或三保者，得聯合舉辦事業。

六、甲次之編定，應以自然街村爲起訖範圍，由戶之一方起挨戶編組之。

七、戶次之編定，應以毗連或相對之家屋編定。

八、調整保甲之編制，應由縣政府或區署派員會同鄉鎮長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三條切實履勘規劃，編入調整縣以下各級編制方案。

九、保民大會之設置，在中央保民大會章則未頒布前仍照浙江省各縣保民大會會議暫行通過之規定辦理之。

十、保民大會舉行至二次以上，並有相當成績者，得報請縣政府核准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七條之規定，選舉保長副保長候選人三人造具名冊，報由縣長圈定之。

十一、甲長由戶長會議選舉，必要時，甲居民會議亦得選舉之。

十二、保長副保長國民學校校長，甲長，及幹事之訓練，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辦理之。

十三、省政府依照鄉鎮組織規程訂定施行細則，現行各項法令，均予廢止。

癸，關於附則者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五七

蓋、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實施，應無分敵後與前方後方，同時普遍實行，國民兵之組訓，亦依此原則辦理。

癸、縣各級事業自二十九年起分三期舉行，一年為一期其進度由各主轄機關按照各縣實際情形釐定報省府飭遵。

壬、縣政府為鼓勵地方人士，努力於縣以下各級事業之實施起見，每年年底會同縣參議會考察，評定成績，呈報省政府獎勵並咨內政部查核。

評定之成績及獎勵，由縣政府公布之。

辛、縣以下各級地方機構，每年至少應舉行關於各種地方自治事業競賽會一次由上級機關首長蒞臨，或派員指導。

癸、凡本計劃列舉事項應努力推進嚴切執行，其未列舉事項，應仍照法令加緊辦理。
卒、本計劃自呈奉政院核准後施行。

調整鄉鎮保甲圖表繪填方法

一、鄉鎮區域詳圖，應用白報紙，鄉鎮（保甲）編制報告表，應用毛邊紙，其長短闊狹尺寸，依附式（一）（二）（三）造報，不得過大過小，以便彙訂。

二、各縣繪填圖表，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1 鄉鎮區域詳圖，應以彩色表明分區，如一縣分三區用三種彩色分塗各該區紙上，以資

醒目，「列說」各欄，係指全縣而言，「縣界四至」欄，應填東至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鎮）某某地方，以某某爲界，「河流」「山脈」兩欄，應將縣內河流山脈分別作有系統填載「方里約數」及「區」「鄉」「鎮」「保」「一甲」數各欄，應用阿拉伯字橫寫。

2 鄉鎮編制報告表內，每張前頁第三行起及後頁第二行起，所有分行直線，俟每鄉鎮應填事項，詳登完竣後，再行劃入，以免不敷填寫，其各行闊度不必一律，內轄村莊街市小地名欄，應將鄉鎮內所轄大小村莊街路坊里巷街堡香等小地名詳細登載不得遺漏，「鄉（鎮）公所地址」欄，應將小地名及門牌號數填入「保」「甲」「戶」「口」數及「方里約數」各欄，應用阿拉伯字橫寫，「境界四至」欄應依鄉鎮界線標準填入，如果至某某鄉（鎮）某某地方，以某某爲界，「備考」欄應註明鄉（鎮）公所通訊處。

3 保甲編制報告表，以一鄉（鎮）一張爲原則，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在十五條以上者得分填數頁，表內區鄉鎮名稱橫寫「村街聯合名稱」欄如一村或一街編有二保或三保者即將「某某村街聯合」橫寫，並劃一直線與保別直線銜接，倘無聯合者從闕，「內轄村莊街市小地名」欄，應將保內所轄大小村莊街路坊里巷街堡香等小地名詳細登載不得遺漏「保辦公處地址」欄應將小地名及門牌號數填入「戶別及戶數」各欄及「各甲普通戶數」各欄，應用阿拉伯字橫寫。

三、本圖表僅足考查大概情形。如各縣另有詳細圖表或編有報告書者，應附一份併呈查核。

四、各縣繪填圖表務先悉心研究詳細調查，再行填送以免公文往返致稽時日。

審查意見

原擬計劃大體尙稱妥適經將原標題及各條之處酌予修訂並擬具意見如左：

- 一，原計劃對各縣縣參議會未明定設置期間茲定爲自二十九年起於三年內普遍設置之。
- 二，原訂縣各級事業，分三期舉辦亦應自二十九年起開始實行。
- 三，原計劃第五十九條所稱未列舉事項以國民學校中心學校之設置及國民兵之組訓，爲推進縣政之重要工作，應即分別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切實辦理。
- 四，原附調整鄉（鎮）保甲圖表繪填方法及表式由內政部逕行核審轉知。

6. 甘肅省

甘肅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 一、本計劃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以下簡稱本綱要）及實施辦法原則訂定之。
- 二、本省各縣實施本綱要，分兩年半進行，至省各縣除卓尼肅北夏河瑪縣合水，另案呈請行政院核定延期實施外，餘均限於兩年半內完成，其期間之劃分如左：

一、第一年：由民國二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第二年：由民國三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三、第三年：由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三、本省各縣實施本綱要，推行之順序，第一步謀縣一級之整理，第二步籌畫區署制度之改進，第三步推行鄉鎮制度，第四步切實整理各縣保甲。其專業之進度，第一步謀縣各級機構之健全，第二步謀財政之整理與會計制度之實施，及教育之普及，第三步籌劃民意機關之設置，均於各期工作中訂定之。

四、工作進度

(甲)第一年

(子)省政府辦理左列事項：

- (1) 策劃應辦事項釐訂各項章則
- (2) 派員督導各縣切實依法實行
- (3) 督促各縣調整畸形地域整理保甲
- (4) 釐訂下年度工作大綱及進度表
- (5) 核定各縣鄉鎮區域及區署之存廢
- (6) 籌劃省縣財政之劃分
- (7) 籌劃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與行政機構之配合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六二

(丑)縣政府辦理左列事項：

- (1) 遵照省頒縣政府員額經費表改組縣政府
- (2) 各縣原設警察局如有必要情形得暫緩裁撤並實行合署辦公
- (3) 遵照省辦法重劃鄉鎮區域報請省府核定
- (4) 遵照省頒辦法聲紋區署應行保留或撤銷之理由
- (5) 遵照省頒辦法調整畸形地域
- (6) 切實整理保甲
- (7) 籌劃訓練所訓練幹部

(乙)第二年

(子)省政府辦理左列事項：

- (1) 考察各縣工作之實際情形輔導各縣改組區署及鄉鎮保甲
- (2) 訓練行政幹部人員
- (3) 劃分省縣財政
- (4) 督促各縣整理財政劃分縣鄉鎮財政
- (5) 指引各縣普遍設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
- (6) 釐訂下年度工作大綱及進度表隨時派員指導辦理

(丑)縣政府辦理左列事項：



- (1) 遵照省頒辦法分別裁撤或改組區署
- (2) 遵照省頒辦法及核定之鄉鎮區域改組鄉鎮公所
- (3) 遵照省頒辦法改組保辦公處
- (4) 實行設立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與行政機構之配合
- (5) 整理縣財政劃分鄉鎮財政
- (6) 舉行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
- (7) 訓練行政幹部

（丙）第三年

（子）省政府辦理左列事項：

- (1) 考察第二年工作之實際情形指示改進
- (2) 督促各縣辦理土地陳報
- (3) 按照各縣人民訓練之情形督導籌設民意機關
- (4) 督導各縣實施地方自治
- (5) 訓練行政人員

（丑）縣政府辦理左列事項：

- (1) 考察第二年工作實際情形分別規劃改進
- (2) 遵照省府指示籌設縣參議會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3) 實行鄉鎮保甲長民選

(4) 辦理土地陳報

(5) 訓練幹部

(3) 推進各種自治業務

(7) 其他應行辦理事務，由省政府隨時以命令行之，並由各縣長斟酌實際情形，隨時籌劃推進。

審查意見

原計劃所列各項，尙屬簡明，大體均可照辦，惟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原訂各項，係屬實施程序，其實際事項，均應依照綱要之規定辦理。

二、綱要之規定，與附圖有歧異時，應以綱要之規定為準。

三、各縣現設之警察局，如有必要，得暫緩裁撤，並與縣政府合署辦公。

四、所舉環縣，合水，夏河，肅北，卓尼等縣局，爲顯念特殊情形，擬准延期實施。

五、民意機關，應酌量提前設立，在保民大會成立時，即可依次舉行鄉鎮民代表會，及縣參議會。

六、國民兵之組訓，爲推進新縣制之重要工作，應依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加緊辦理。



7. 四川省

四川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一、關於總則者

一、奉頒之縣各級組織綱要本省各縣應遵照

委員長手令，於二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同時普遍實施。

二、各專員應飭令轄區各縣切實遵照

總裁手訂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及本計劃各項規定，體察各縣之人力財力，由縣而鄉鎮而保，分別先後規定其完成期限，但此項完成期限，遵照行政院指示之原則至遲不得超過三年。

三、各縣第一年即二十九年至少應完成左列各項工作：

甲、依照新制充實縣政府

乙、依照新制調整區署

丙、依照新制改組鄉鎮公所成立鄉鎮中心學校及鄉鎮國民兵隊

丁、依照省頒辦法甄訓保長

四、前條所列各項工作其進行程限如左：

甲、充實縣政府應依照本計劃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於二十九年三月底以前完成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之。

乙、調整區署應依照本計劃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於二十九年四月底以前完成之。

丙、改組鄉鎮公所成立中心學校及鄉鎮國民兵隊應依照本計劃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自二十九年五月着手辦理於同年七月底以前完成之（查各縣聯保正副主任已決定自二十九年一月起集中各專員區訓練每期訓練兩個月分兩期訓練完畢各縣保正副主任訓練返任即可着手此項工作）。

丁、甄選保長應依照省頒辦法於二十九年八月底以前完放之自同年九月開始保長訓練各縣所有保長分兩期訓練完畢每期訓練兩個月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即可辦竣。

五、各縣應依照前條所定程限分別擬具實施辦法呈核，此項實施辦法，務於二十九年度縣地方總預算切實配合。

二、關於縣等者

六、各縣縣等除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外，應充分注意各縣特殊情形，予以升等或降等。

七、依據前條標準重行厘定各縣縣等。

三、關於縣政府者

八、各縣縣政府組織應充分注意左列兩原則：

甲、減少科別增設人員並酌量提高其待遇。

乙、邊區各縣（如松理茂懋雷馬屏峨）情形特殊應予各該管專員縣長以呈請變通之權。

九、各縣政府應設之科別如左：

甲、民政科

乙、財政科

丙、軍事科

丁、教育科

戊、建設科

各縣政府以教建分科爲原則，教育不分科之縣合併設置教建科，本年度內應就縮
□次省務會議通過之八十一縣分別設置，並加入溫江縣，但在財政困難之縣，得暫
緩分科。

己、社會科

各縣政府得依地方需要，及財政狀況，酌設社會科，在未設社會科之縣，其事業
併入教育科或建設科辦理。

庚、地政科

土地測量完成之縣增設之。

十、各縣政府應設之人員如左：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各縣縣政府除秘書科長助理秘書技士警隊長政務警察及公役等依照規定設置外，關於科員事務員及雇員之設置，應依事實需要，重行釐定，但各縣縣政府仍得依照實際狀況及財政情形經濟行政會議及該管專署之核定酌減其額設人員。

甲、一等縣縣政府設一等科員四人，二等科員四人，三等科員六人，共十四人。一二級事務員各七人，共十四人，及雇員十六人。

乙、二等縣縣政府設一等科員三人，二等科員三人，三等科員六人，共十二人。一二級事務員各六人，共十二人，及雇員十四人。

丙、三等縣縣政府設一等科員三人，二等科員三人，三等科員四人，共十人。一二級事務員各五人，共十人，及雇員十二人。

丁、四等縣縣政府設一等科員二人，三等科員四人，三等科員四人，共八人，一二級事務員各四人，共八人，及雇員十人。

戊、五等縣縣政府設一等科員二人，三等科員二人，三等科員二人，共六人。一二級事務員各三人，共六人，及雇員十人。

己、六等縣縣政府設一等科員二人，二等科員一人，三等科員一人，共五人。一級事務員三人，二級事務員二人，共五人，及雇員十人。

其在設置社會科之縣政府應增設一等科員一人，及一級事務員一人，其在敷建分科之縣政府，應增設二等科員一人，及二級事務員一人，其在設置警佐之縣，關於警

佐之待遇，應與科長同等。

各縣縣政府均應設置督學，但其員額應視各縣縣等及教育情形酌量定之。（不得少於原有之督學數）

四、關於縣參議會者

二、各縣縣參議會之設置，應俟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大會組織完成後辦理之。

五、關於縣財政者

三、縣財政之收入如左：

甲、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乙、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丙、中央劃撥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丁、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實施之縣爲房捐）

戊、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三十以上）

己、縣公產收入

庚、縣公營業收入

辛、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三、省縣財政支出之劃分辦法如左：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甲、縣行政經費及事業經費均由縣庫開支，其不足之縣應由省庫補助之。

乙、縣司法經費改由省庫負擔，轉請中央補助。

丙、已有專案改由省庫負擔者，計區立聯立學校經費，區立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縣教育視導主任經費，及合作指導員經費，已有專案改由縣庫負擔者，計合作指導員臨時經費等，均照專案辦理，但區立聯立學校經費，應繳解省庫之部分，准劃撥各該縣作爲省府補助提高小學教師待遇及擴充中心小學校國民學校之用。

丁、國民兵團經費，按國民兵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規定辦理。

一四、縣地方預算之收支編列辦法如左：

甲、收入部分

子、原有第十二條各款劃入之各項收入

丑、整理財政後之增益

寅、國庫省庫之補助

卯、增籌經費之收入

天、舉辦合法新稅如營業牌照稅行爲取締稅等

地、增加屠宰稅猪每支增一元牛每頭增至五元羊每頭加至一元

亥、國民學校經費另案辦理

除以上各目准予參酌情形辦理外，不得再增人民負擔。

乙、支出部分

各縣應就本條甲款各項收入適當分配務須法令事實兼顧收支實際平衡

一五、省庫補助之範圍及其標準除依照第十三條甲款補助外特規定如左：

甲、邊瘠縣份之縣政府經費就劃入之省有及新增之營業稅屠宰稅與房捐尚不敷支又無他款可資挹注者准由省政府補助

乙、邊瘠縣份之區署經費除照原案補助外其不敷之款無法籌補者准由省政府補助

丙、因特殊情形舊案有補助者得酌予補助

丁、邊務經費仍照舊案補助

六、關於區署者

一六、各縣現有區署之裁留在兼顧法令與事實之原則下，由各專員斟酌所轄各縣縣區署應行裁留數目，列表送請省政府彙案辦理。

區署之編制，應分爲甲乙兩種，由各縣依照綱要第二十六條並斟酌地方財力及需要，擬呈省政府核定。

一六、區警察所，各縣得依事實需要及財政情形設置之。

區警察所設巡官一人，警士二十人至四十人，每十人爲一班，每班設警長一人，其待遇另定之。

一六、被裁區長之任用辦法如左：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甲、提高縣指導員待遇（與乙種區區署區長同等）并儘先以被由等區區長調用。

乙、被裁區長之合於縣政府各科科长資格者縣長亦得儘先調用

丙、被裁區員之任用辦法如左：

甲、由該管縣政府酌量錄用

乙、由該管縣政府送入各該原籍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受訓

三、被裁區教育視導員之任用辦法如左：

甲、由該管縣政府按照資格以小學校長教員錄用

乙、由該管縣政府送入各該原籍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受訓

七 關於鄉鎮者

三、鄉鎮劃分各縣應依照綱要第二九條及第三〇發擬定呈核，但應盡量保留以「場」為中心之優點，並應充分注意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各縣聯保之劃分如已適當，即就聯保改稱鄉鎮不必多事紛更。

三、鄉鎮公所之編制如左：

甲、鄉（鎮）公所應分為甲乙兩種

鄉（鎮）所轄之保達十五個而公所所在地較為繁盛縣財政較為充裕者列為甲種鄉（

鎮）其所轄之保不及十五個者為乙種鄉（鎮）

乙、鄉（鎮）公所之人員及經費各縣應視財政狀況就綱要第三十二條規定範圍內增減之



二、鄉（鎮）長副鄉鎮長在未依法選舉以前，現任鄉保主任合於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一條之資格者，以繼任鄉鎮長兼鄉（鎮）國民兵隊長為原則，其合於中心學校校長資格者，得充校長，其不合於中心學校校長資格者，另由中心學校校長兼任副鄉鎮長。

八 關於鄉鎮建設者

二、鄉鎮財政應由清鄉入手，依綱要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逐步實施。

九 關於保甲者

二、保甲之編制及保辦公處之設置，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辦理。

二、各縣保甲應於鄉鎮公所成立及保長人選確定後，依法彙編。

二、保辦公處設保長一人兼保國民兵隊長副保長一人，兼保國民兵隊長附。

三、保長副保長在未依法選舉以前，由鄉鎮公所依照綱要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就具有法定資格之人員中推定呈請縣政府委派。

三、在設有國民學校之保，其保辦公處第一步暫設幹事一人或二人公堂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之。

在未設國民學校之保，其辦公處祇設保長一人。

三、受訓後之保長，月支六元至十二元，副保長月支與馬費一元或二元，幹事支隊附薪。

三、保民大會應于保辦公處成立及保甲整編完竣後舉行之。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十 關於教育者

三、各縣國民學校，應依照規定於三年內完成之，但在財政特殊困難之縣，不能達到算定程限時，得專案呈請省政府核辦。

前項國民學校，應就原有之公私立初級小學短期小學及民衆學校乃至私塾盡量改組。

三、鄉鎮中心學校，在該鄉鎮設有完全小學者，即改稱爲中心學校；在未設有完全小學而設有初級小學者，即就初級小學改稱爲中心學校，逐步充實其內容，在城區各級小學過多之地方，應酌量併或移設于各鄉鎮，各縣所有鄉鎮，應於第一年內以辦到均有一中心學校爲準則，其在邊區各鄉鎮，因設立中心學校不足之經費，應由省庫酌量補助之。

三、在經濟文化發達之地方，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應以專任爲原則，其在經濟文化不發達之地方，中心學校校長得由鄉鎮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仍應由保長兼任。

三、鄉鎮長保長之兼任校長者，其中心學校應設置專任教導主任一人，國民學校應設置專任教員一人，主持校務。

三、中心學校校長之待遇，最低不得少於三十元，中心學校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之待遇，最低不得少於二十元，國民學校教員之待遇，最低不得少於十八元。

前項待遇標準，以適用於合格校長教員爲限，其不合格者得酌量減低。

三、中心學校經常費計算標準，除教職員待遇另有規定外，其辦公費以小學部一班（附民教班一班）爲計算標準應年支七十二元。購置費由縣另列專款，統籌支配，新設立中心學

校之開辦費，暫定爲二百五十元至五百元。

國民學校之經常費預算標準，除教員另有規定外其辦公費以小學部一班（附民教班一班）爲計算標準，應年支六十元。購置費由縣另發專款統籌支配，新設立國民學校之開辦費，暫定爲二百元至四百元。

四、在經濟困難之地方，不能依照前兩條標準時，得酌量地方情形辦理之。

四、小學教師待遇應另籌款項酌量提高。

三、各縣民衆教育館，以繼續存在爲原則，並應將縣圖書館公共體育場民衆公園及其他民衆教育組織一律併入。

十一 關於國民兵團及各級隊者

三、各縣縣政府軍事科設科長一人，其編制與服務規則，由省政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釐定之。

軍事科長由軍管區司令部遴選，會同省政府委派，報請軍政部內政部備案。

四、區國民兵隊隊附兼區軍事指導員。

四、鄉（鎮）專設鄉（鎮）國民兵隊隊附一員兼鄉公所警衛股幹事與鄉（鎮）幹部合併訓練，交由各縣兼團長派用。

鄉（鎮）國民兵隊隊附兼鄉（鎮）警衛股主任。

四、依照現制，每二保設保國民兵隊隊附一員，兼警衛幹事，俟新縣制併保後，仍以每保設

一員爲原則，特大之保，每保設一員，由國民兵團會商縣政府訓練，由國民兵團派用。原有之壯訓隊，應依照規定，改爲後備隊照原額經費維持開支，作爲年次集訓之用，如地方經費可能時，得每鄉（鎮）設一分隊。

四、國民兵團及各級隊之開辦費，（如操場房屋修繕用具等）辦公費由縣鄉（鎮）保，統籌辦理，不另列預算，至表冊費教育費視察督導旅費等，應列入縣預算開支。

五、各縣後備隊暫設五隊爲原則，民國三十年擴編後備隊，如地方款不敷，請軍政部酌予補助。

十二 關於合作事業者

一、各縣合作指導室照舊設立歸縣政府主管。

二、合作指導室經費，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依照各縣應支數額補助，列入縣預算。

三、各縣合作指導人員，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開列合格人員名單，各縣長就合格人員名單中遴請省政府加委。

十三 關於各種委員會者

一、各縣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糧食管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航空建設支會。文獻委員會，留學代費審查委員會，應即裁撤。所有業務歸由主管科辦理，但水利委員會及航空建設支會，各縣有存在必要時，仍應保留。

二、各縣現有之民衆教育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繼續存在，至國民學校成立之日廢止。

五、各縣抗敵後援會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應裁併於勸員委員會。

六、各縣節約建設儲金委員會，檢查仇貨委員會，評定物價委員會，疏散委員會，合併為戰

時工作委員會，仍得分股辦事。

七、新生活運動委員會，防空協會，禁烟委員會，倉儲管理委員會，振濟會空襲緊急救濟聯

合辦事處，應仍繼續存在。

八、關於各直系機關之業務，應呈由省政府分別轉報。

九、戰時工作委員會所需經費，列入縣預算作正開支。

審查意見

原呈四川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注意事項，實施原則注意事項，及補充注意事項，計分三種規定，形式既欠整齊，內容復不無重複抵觸之處，爰就各項規定，加以整理合併，定名為「四川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並經參照綱要所定原則，予以修訂，綜其要點約述如左：

一、縣財政收入，應照綱要第十八條規定，予以改正。

二、設置警佐之縣，關於警佐之待遇，應與科長同等。

三、國民兵團經費，應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規定辦理。

四、國民兵團軍事科長，如兼任國民兵團團長時，應由軍管區司令部遴選會同省政府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七八

委派之。

五、各縣合作指導室，可照舊設立，但應歸縣政府主管。

六、關於各種委員會之調整一節，經參照除頒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一覽表，酌予改訂。

七、關於縣徵收處及財務委員會一節，核與實施新縣制無關，不必列入計劃之中，故予刪去，惟仍應專案報請財政部核定。

八、原附縣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科目表，及其他各種附表，均應分別專案報由主管部核定，暫不討論。

8. 青海省

青海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甲 關於總則者

- 一、本省各縣等級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以下均稱綱要）第二條所定標準從新劃分。
- 二、本省各縣疆界大致劃分妥確，惟新增設治局疆界，按照勘界條例，擬在二十九年內一律整理就緒，呈請核備。

乙 關於縣府者

- 三、各縣政府之組織，一二等縣設民政財政教育三科，（軍事併人民政建設地政併入財政社



會併入教育）三四等縣設民政教育兩科，（財政軍事地政併入民政社會建設併入教育）縣政府組織規程另定之。

四、各縣縣政府行政人員之名額官等俸給及編組，由本府依照綱要第九條之規定標準分別擬定。

五、本省各縣行政人員，擬在本年內分期調省，施以嚴密短期訓練，俾資明瞭抗戰建國之原則，藉收刷新政治之實效。

六、西寧、互助、樂都、民和、貴德、大通、湟源七縣，擬在本年內各設立圖書館一處，以資實施社會教育，並在西甯、樂都、互助、大通、民和五縣，舉辦縣立分區職業訓練班，俾發展生產教育，增加財富克實民生。

七、先行舉辦一二等縣土地陳報。

丙 關於縣參議會者

八、各縣縣參議會之設置，擬俟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組織完成後辦理之。

丁 關於縣財政者

九、本省各縣收入依綱要第十八條各款所列內僅西甯、湟源、大通三縣，祇有屠宰稅為數無幾，其他各縣，尚無此項收入，且本省係貧瘠之區，各縣收入甚少，其所需經費，多賴省款接濟，省地方財政亦入不敷出，專恃中央補助，以資彌補，以故本省與縣之財政，事實上尚難劃分，一俟經濟少形裕如，即依綱要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戊 關於區署

- 十、區之劃分及區署之設置由各縣政府依照綱要第二十四條及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十一、區署除區長外，依照區域大小及事務繁簡，設指導員一人，至二人，分掌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及軍事，公役一人至二人，區長之待遇與縣政府之科長同，指導員之待遇與縣政府之科員同，公差之待遇與縣政府之公差同。
- 十二、本省各縣以經費困難，區署暫不設警察所及建設委員會。

己 關於鄉鎮者

- 一、各縣鄉鎮之劃分，依照綱要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二、鄉鎮設鄉鎮公所，設正副鄉鎮長各一人，均為有給職。
- 三、鄉鎮長副鄉鎮長須一人為本鄉鎮籍。
- 四、鄉鎮長副鄉鎮長在未依法選舉以前，仍由縣政府依照綱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就合於法定資格之人員中委派之。
- 五、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民政警衛股主任由副鄉鎮長兼任，經濟文化股主任由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兼任，又設幹事一人，專任辦理戶籍由鄉鎮中心小學教員兼任。
- 六、西甯、互助、樂都、大通、民和五縣，各鄉鎮擬本年內設中心學校，其校長由鄉鎮長兼任，或另由地方富有教育常識之人士充任之。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由縣政府統籌爲原則。

一七、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隊長，第一步應以一人兼任之。前項中心學校校長，若有特殊情形時，另由地方人士充任之。

一八、鄉鎮民代表大會，俟保民大會完成後舉行之。

庚 關於鄉鎮財政者

一九、鄉鎮財政擬先由清理入手，依照綱要第四十一條及四十四條之規定，分別緩急逐步實施。

辛 關於保甲者

二〇、保之編制，各縣應依照綱要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辦理，甲之編制，各縣應依照綱要第五十三條辦理。

二一、保設保辦公處，設保長一人，以本保籍人爲鄉鎮保長在未依法選舉以前，由鄉鎮公所依照綱要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就具有法定資格之人員中推定呈請縣政府委派。

二二、在本年內於各保增設國民學校一處。

二三、在設有國民學校之保，其保辦公處暫設幹事一人或二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事務，由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之。

二四、各縣保甲應依照綱要第四十五條及五十三條之規定整理之。

二五、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國民兵隊隊長，第一步應以一人兼任之。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八二

二、保民大會，應於保辦公處成立及保甲整編完成後舉行之。

三、本省各縣保甲人員擬分期施以短期訓練，藉收推行政治之實效。

四、本省玉樹，稱多，囊謙、同德、都蘭、共和六縣，及通新、祁連、興海三設治局，純係蒙藏遊牧區域，情形與內地各縣不同，關於區鄉鎮保長之編組各事宜，應遵照各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第一項之規定由省府呈請延期實施。

審查意見

原計劃經詳細審查，並酌加修正，茲擬具意見數項如左：

一、原計劃第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所稱縣行政人員及保甲人員之訓練，均指現任人員而言，應就實施新縣制所需人員數目，切實估計，並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規劃辦理。

二、該省於二十四年會擬有土地陳報章程，經咨由財政部酌予修訂，並囑其擇縣試辦，迄未據復。茲查原計劃第七條既擇定一二等縣，先辦土地陳報，自應切實辦理。

三、縣各級組織綱要之根本精神，即在省縣財政之劃分，原計劃第九條所稱省縣財政，難以劃分一節，與綱要精神，原有未合，惟念該省地方貧瘠，確屬實在情形，（據該省二十五年所列表縣地方預算數，僅爲一一、八九四元，而玉樹，囊謙，都蘭，同德四縣，均無收入數目）。似可飭其依照綱要，逐漸謀縣財政之充實，於三年內期能達到劃分之目的。



又原計劃第十九條所稱清理鄉鎮財政一節，亦應於三年內清理完竣。

四、區署之設置，在縣境遼闊人口稀少地方，其效用尤為顯著，原計劃第十一條規定區署設指導員一人至二人，與綱要規定，稍有未合，應逐漸謀其充實。

五、該省在本年內擬於各保增設國民學校，各鄉鎮設中心學校，具見注重教育之旨，惟學校之創辦，必須有相當之設備，此點願冀該省能不斷努力，注重充實，期於五年內使每一學校，均可達到規定之標準。

六、原計劃所訂各級民意機構成立之次序，原無不合，但應積極提前舉辦，至遲於三年內依次完成。

七、該省辦理國民兵，頗具成績，國民兵制度，原屬新縣制一部分，應與各級行政機構，密切配合。

八、原計劃第二十八條所列各縣局，擬准延期實施。

九、原計劃須確定於三年內完成，原擬實施計劃辦法所定完成期間，暫定為三年一節，似有未合。又此項辦法，均屬實施程序規定，可由該省政府自備參考，作為實施之進度，無庸呈院核定。

十、原擬各項附表，仍應專案報請主管部核定，暫不討論。

9. 廣東省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八四

廣東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一) 總則

廣東省政府爲實施奉頒縣各級組織綱要，(以下簡稱綱要)以促進地方自治事業，奠定抗戰建國基礎起見，特遵照綱要之規定參酌本省實情，訂定本計劃。

本計劃未訂定者悉依綱要之規定。

(二) 開始實施及完成期限

因各縣之人力物力及環境之關係，定於一年內先行完成曲江、南雄、樂昌、始興、仁化、乳源、連山、陽山、連縣、開平、高要、河源、豐順、普寧、興甯、茂名、合浦、台山、梅縣等，十九縣并定於二十九年四月一日由曲江縣開始實施，其餘十八縣依照本計劃妥先準備，以利實施，此後各縣遵照行政院規定期限，亦於三年內一律完成。

各縣推行順序及完成期限之進度，另表定之。

(三) 縣等

依綱要第二條之規定，暫將本省以前一二三等各縣，照舊列爲一二三等縣，特三等縣改爲四等縣，樂東保亭白沙三縣改爲五等縣。

(四) 縣政府

甲、設科標準 依綱要第八條設科之規定，暫定本省各縣政府各科設置之標準如左：
一、一二三等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科，(原有兵役科改爲軍事科社會科事務併



入教育科辦理)

二、四等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軍事四科。(建設科事務併入財政科社會科事務併入教育科辦理)

三、五等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三科。(軍事科事務併入民政科建設科事務併入財政科社會科事務併入教育科辦理)

四、各縣土地測量完竣時，不論縣等，均得專設地政科，在未設地政科以前，其職掌事務，由民政科兼辦。

乙、縣行政人員 依綱要第九條規定，縣政府在縣長之下除設置祕書科長指引員(包括合作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等名額外，爲適應需求起見，於一二等縣內，加設助理祕書一員，襄辦祕書事務，在縣長兼軍法官期間內，一等至四等縣設承審員一員，辦理屬於軍法及行政處分案件，至縣長不兼軍法官時裁撤之，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一切工作，至編制上員額之多寡，則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由省政府核定支配，如有職務難屬繁雜縣份，規定員額不敷分配有酌增人員必要時，得專案呈請省政府核辦以資補救。

縣政府會計室之組織應依法辦理：

丙、縣政府所屬機關，依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本省縣政府所屬機關，除縣政府組織規程規定者外，其餘一律裁撤或歸併。

第五節 (五) 縣財政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甲、省庫收入撥歸縣庫部份 依綱要第十八條規定，縣收入除原有縣稅捐及照案將地稅

撥歸五成外，省庫併應將左列各項撥為縣收入：

一、本省田畝調查後，各縣改征臨時地稅，溢出原征正附錢糧之全部；

二、各縣土地測量完竣後，改征正式地稅，溢出原征臨時地稅之全部；

三、中央補助三成印花稅全額；

四、屠宰稅全額及普通營業稅典商營業菸酒牌照營業稅百分之三十。

乙、縣庫支出改歸國庫負擔部份 縣地方預算，原列是解保安經費改歸省庫支給，原列是解壯丁常備隊經費及服裝費改歸國庫負擔。

丙、縣款整理 各縣於綱要施行後，應遵照省府訂頒國省縣款劃分辦法，及省庫撥助暨各縣籌劃整理財政編繳統一收支概算各辦法，兩個月內辦理完竣，至縣財政之整理，不外整理原有稅捐，舉辦房捐，及無礙國民經費之合法稅捐，裁撤駢枝機關，減少不必要支出，以增加事業費，尤須依限完成，整理期內，縣區所增經費由省庫負擔。

丁、國省庫補助 依照甲乙兩項標準，實行劃分收支後，省庫原補助各縣經費。一律停止，如核明預算於劃分後，收入增加尚不敷支縣份，在縣未籌有新財源以前，由省核定標準，酌予補助，此項不敷及空國縣份所需開發經費，並由省政府體察情形，呈請中央補助。

戊、統收統支 依綱要第二十一條規定，凡屬縣有稅捐及原日指定由縣征收之一切收入，由縣政府負責征收，其出納保管事宜，依綱要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縣金庫，委託當地廣



東省銀行負責代理。

己、縣財政之稽核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以前，縣財政之稽核暫由各縣原有之地方財務委員會負責辦理，縣參議會成立後，即將該財委會裁撤。

(六) 縣金庫

縣公款之出納保管，應依公庫法之規定，集中縣金庫辦理。

(七) 縣會計

甲、歲計 每年度開始前，按事實需要，完成下年度縣地方總概算審定公布後，隨時派員督導，防止預算外收支。

乙、會計 分別設計簡易會計制度，就地訓練工作人員，籌設縣屬普通公務機關及區鄉(鎮)公所會計機構，歲入歲出之登記處理，悉照規定設置賬簿表報，以便查核。

甲、關於歲計部份

一、成立準確預算 各縣預算已往多不能如期成立，即已成立，亦多不能與事實相適，應為糾正已往缺點，計於每年度開始前務須完成下年度縣地方總預算，并使切合事實，以期執行順利，糾歲計，事務於軌範。

二、切實執行預算 預算為一切收支之準繩，故每年度縣地方總概算，一經審定公布，即應嚴格執行，隨時派員赴縣督導，以防止預算外之收支。

乙、關於會計部份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一、改革會計技術 今後對於縣屬普通公務機關及區鄉（鎮）公所之歲入或歲出會計上之處理，當分別設計簡易之會計制度，并籌設其會計機構，督導實施，務使公款數目，不致仍前隱混至此項工作人員，現擬擬訂辦法，分飭各縣政府會計主任分別就地訓練，以期普及而利推行。

二、厲行查帳辦法及實施會計視察制度 會計制度所應設置之帳簿報表及帳目之登記處理，均屬有系統之規定，苟記帳錯誤或有隱匿，則流弊滋生，故查帳工作，實關重要，計劃巡迴抽查帳目辦法，以強計政推行效能。同時對於會計人員工作狀況與制度推行實情，亦擬隨時派員分赴各縣視察，以資督導致核之效。

（八）區署

甲區之劃分 依綱要二十四條規定「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縣政府辦理區之劃分手續，應俟鄉（鎮）區域劃定後依據上開標準，重新酌予調整，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定。

乙署標準 依綱要二十五條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區署：

- 一、地區遼闊，人口繁多，合於區劃分之原則，依其環境非設署不易治理者；
 - 二、形勢險要，交通困難，或地方偏僻，村落疏散，縣政府直接管理不易者；
 - 三、因軍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特殊情形治理困難有設區署之必要理由者；
- 依上列之標準設置之區署，如所屬鄉（鎮）組織健全或情勢變遷時，得裁撤之，其不設署

及已裁撤之區，依綱要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由縣政府派員指導之。

丙區署組織 依綱要第二十六條規定，區署之編制暫照向例分爲甲乙丙三種，設區長一人，其指導員之名額，係其等次分別配置如左：

一、甲種區設民政財政教育軍事四指導員；（建設事業歸併財政指導員辦理）

二、乙種區設民政財政教育三指導員；（軍事事務歸併民政指導員建設事務歸併財政指導員辦理）

三、丙種區設民政財政兩指導員，（教育及軍事事務歸併民政指導員建設事務歸併財政指導員辦理）

各區署爲應辦事之需要，不分等次，均設事務員一人，支委任十六級薪，僱員甲乙丙種各設二人，丙種設一人，其等次之分配，由縣政府體察地方情形，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丁區之警察機關 依綱要第二十七條規定「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其設所之標準以有警額二十名以上者爲限，不設署及已裁撤之區，得規復或設置警察機關，（警察所分駐所或派出所）以維治安，警官官等及警長警士薪餉依「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與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附表」之規定分別辦理。

戊區建設委員會 依綱要第二十八條規定，區得設區建設委員會，由縣政府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人士，共同組織，以爲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其委員人數，由縣政府體察地方情形酌定，該會主席依法應由區長擔任，未設區署之區，由縣長指導該區指導

員兼任，會內事務爲節省經費計，由區署職員負責，未設署之區，則由縣政府指定，區建設委員會應將各地之警察隊或鄉（鎮）公所職員兼任該會委員一律爲義務職。

甲鄉（鎮）劃分

依綱要第二十九條規定，鄉（鎮）之劃分爲十保爲原則不得少于六保多于十五保，爲謀大者經濟集中及減少行政單位起見，鄉（鎮）之保數，以十五保爲準，爲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等特殊情形，應遵照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呂字第一二九三六號訓令，可將保數酌減，但不得少于六保，其有多于十五保或少于六保者，得依綱要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由縣政府擬議呈經省政府轉請內政部核准辦理。

乙鄉（鎮）長選定 鄉（鎮）長副鄉（鎮）長在鄉（鎮）民代表大會未成立實施選舉前，暫由縣政府派員或由區長召集各該鄉（鎮）之保甲長開會推選加倍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擬委，如遇有鄉（鎮）長或副鄉（鎮）長失職未及改選時，得由縣長遴委合格人員代理，均應呈報省政府備案。一俟鄉（鎮）民代表大會成立即行依法選舉。

丙鄉（鎮）公所組織 各鄉（鎮）公所編制依綱要第三十二條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分爲甲乙丙三種，均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必要時得增設副鄉（鎮）長一人，呈由縣政府核定，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各股之設置如左：

一、甲種鄉（鎮）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如設三股者警衛股事務歸併民政股辦理）每股設主任一人，另設幹事三人至四人，專任事務員二人。

丙保辦公處組織 依綱要第五十條規定，保辦公處設民政及文化幹事各一人，分掌願辦事務，由該管鄉（鎮）長指定副保長及保國民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之。

丁首席保長 依綱要第四十六條規定，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至三保以上，以資因應。

（十一）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

甲分布與籌設 每鄉（鎮）設中心學校一所，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依綱要第四十六條規定，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國民學校，其有特殊情形呈經本府教育廳核准者，亦得聯合三保以上設立國民學校一所。

鄉（鎮）中心學校之設置，如鄉（鎮）內原有縣立區立或各縣聯立之小學，由縣政府核定改為某鄉（鎮）中心學校，將原有經費妥為劃分，未改設前，得沿用舊名，照常課業，其未有學校之鄉（鎮），應即籌設中心學校。改設或籌設時，得成立籌備處，專責辦理，統限一年內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學校」之規定如一鄉（鎮）已設有二校以上者，由縣政府斟酌情形，指定成績較優者改為中心學校，其餘改為保聯立國民學校，或保國民學校。

關於保國民學校之設置，如保內已設有公立小學校者，由縣政府指導改為保國民學校，鄉（鎮）保內已設有之私立小學，如願改為保國民學校，應由縣酌予補助，其不願者，准仍繼續辦理，如保內尙未設置國民學校者，應由縣政府統籌設立依期完成。

乙各種與類別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名稱，適用地名名稱，稱為某某鄉(鎮)中心學校，或某某保國民學校，如係兩保或三保聯合設立者，稱為某某某兩保聯立國民學校或某某某某三保聯立國民學校，但依照綱要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學校名稱得暫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鄉(鎮)中心學校以辦理完全小學為原則，須負責輔導鄉(鎮)內保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以辦理四級制初級小學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暫設單級小學，或短期小學，或流動學校，鄉(鎮)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成人婦女三部，並得斟酌地方需要，依章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丙學生與編制 每班以四十人為原則，至少二十五人，完全小學或初級小學，得適用複式教學，初級小學或短期小學得適用二部制，視學校情形分為半日制或間時制，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之辦初級小學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每班設教員一人，並得斟酌情形，添設專科教員，但平均每兩班之教員人數，應以三人為準，國民學校之辦單級小學或短期小學或流動學校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

丁校長人選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人選，依綱要第三十四條規定「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及綱要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辦理，但須具有修正小

以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方得備用。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應與鄉(鎮)長或保長密切聯繫，對於社會事業之推行，應領導員生切實補助鄉(鎮)長或保長辦理，所有學校設備應盡量供鄉(鎮)公所或保辦公事利用。

已經費與俸績。學校經費分爲教員薪俸與辦公費二項，中心學校(或完全小學)及國民學校(或初級小學)每班以一教員計或以六班以八個教員計(專任校長仍兼教員)單級小學短期小學或流動學校每校設校長兼教員一人，經濟充裕之學校得設校醫看護或事務員，但須呈主管機關核准，教員薪俸暫定爲每月十八元至二十五元，以各地生活程度爲準，辦公費每班定爲每月三元五角，每班每月經常費共計二十一元五角至二十八元五角，又開辦費每班八十元，鄉(鎮)保教育經費以由鄉(鎮)統籌統支爲原則，必要時由縣庫補助之。

(十二)區鄉(鎮)保國民兵隊甲班

依「縣各級組織關係圖」規定編組之縣壯丁總隊區壯丁聯隊鄉(鎮)壯丁隊保壯丁分隊，甲壯丁班應照軍政部二十九年二月刪渝考役組字第零二八四號代電規定，改爲縣設國民兵團，區設區國民兵隊，鄉(鎮)設鄉(鎮)國民兵隊，保設保國民兵隊，甲設甲國民兵班，除縣之國民兵團外爲集中事權節省財力起見，依綱要規定，對於區鄉(鎮)保隊甲班之編配，以合一編組爲原則，其辦法如左：

一，區隊長由區長兼任隊附，由區署軍事指導員或區警察所長兼任。

二、鄉(鎮)隊長由鄉(鎮)隊長兼任隊附，鄉(鎮)公所警衛股或民政股主任兼任。

三、保隊長由保長兼隊附，由保辦公處民政幹事兼任。

四、甲班班長由甲長兼任。

至區鄉(鎮)保部甲班，應附設於區署鄉(鎮)公所及保甲辦公處內辦公。

(十三) 鄉(鎮)財政

查各縣鄉(鎮)經費來源，除固定之自治戶捐及擬訂開征之不動產買賣簽證費外，餘均未加整理，茲為設法統籌，以利鄉(鎮)事業之推行起見，原有收入或屬新開財源，應依地方實情在鄉(鎮)民直接負擔之範圍內，由省訂定原則，仿由縣政府切實整理，一面整理公產興辦造產事業，以裕財力，如因調整機構建立學校與辦衛生事業，編組國民兵隊等，需款過鉅，不敷支配，得由縣庫酌予補助後，仍不足時，則由鄉(鎮)公所擬議提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呈奉縣政府核准征收撥充之，至鄉(鎮)財政之征收應由鄉(鎮)公所負責，併依綱要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設置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出納，所有一切收支，應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概算內辦理。

(十四) 編查戶口

編查戶口由省參酌地方實情，釐訂重新編查戶口辦法，頒行各縣重新編查整理，務使人必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保，保必歸鄉(鎮)，戶籍清查完竣，應同時辦理人事登記，以期人事異動有可鉤稽。

(十五) 民意機關

依綱要規定，各縣應設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保設保民大會，俟各該組織職權及代表選舉方法頒行到省，即着手進行依期完成。

(十六) 選舉

依綱要規定，各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副保長等人選，係由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戶長會議等就公民中用選舉方式產生，惟選用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副保長，則有法定資格之限制俟各鄉(鎮)保民意機關組織完成，奉令開始選舉，即依次着手進行，完成選舉制度。

(十七) 縣各級幹部人員任用與訓練

縣各級幹部人員之任用，應照法定手續辦理銓敘，訓練方面依「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成立「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全省訓練之計劃及考核機關，並依該大綱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將廣東省縣政人員訓練所改組為「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省訓練之執行機關，並各行政督察區，則遵該大綱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酌設「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各縣則照該大綱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成立「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其訓練階層，依該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酌定如左：

一、縣長教育(或社會)科長或軍事科長在中央訓練機關未開集訓練以前，先由省訓練機關調訓之。

二、縣政府秘書助理秘書科長會計主任警佐指導員督學技士技佐巡官科員佐理會計員及區長

等，由省訓練機關訓練之。

三、區指導員鄉(鎮)長副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由省訓練機關統籌，在行政督察區所設訓練班或指定地點訓練之。

四、保長副保長國民學校校長甲長及幹事，由縣訓練機關訓練之。

五、甲長之訓練，得由縣訓練機關斟酌情形，分別派員於適中地點集合訓練之。

此外並招收適合法定資格之非現任人員，分別施以訓練，以期普及，至訓練之實施，悉依中央規定辦法辦理。

(十八) 合作事業

依「縣各級組織關係圖」規定，保設合作社，鄉(鎮)設鄉(鎮)合作社，區縣設合作社聯合社，在縣之合作指導機構未設置以前，合作事業由縣建設科負責辦理，並由建設廳酌派合作指導員分赴各縣指導之。

(十九) 衛生事業

縣之衛生機構依照行政院前頒「縣衛生行政實施辦法綱要」暨現頒「縣各級組織關係圖」并參酌「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甲項第十二款推行衛生之規定調整如左：

一、縣政府內設縣衛生指導員，由縣衛生院長兼任，綜理全縣衛生行政事宜，縣府所在地設置衛生院，直隸於縣政府，為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實施之中心機關，辦理全縣衛生事業，如原有縣衛生事務所縣立醫院或平民醫院之組織者，裁併於衛生院以資統一。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 二、區設衛生所，直轄於縣衛生院，並受區長或縣派指揮員（不設警區）之指揮監督。
- 三、鄉（鎮）設衛生分所，隸屬於區衛生所，或直轄於縣衛生院，負責指定區域內之簡單治療及衛生工作，如因人力財力關係，得合數鄉（鎮）設置之。
- 四、保證儲便藥箱，由保辦公處負責管理。

（二十）附則

本計劃擬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呈報行政院備案。

審查意見

原計劃大體頗為詳備，內容亦尚妥適，茲擬具意見數項如左：

- 一、原計劃以縣等之差別，定縣長官等之高低，稍有未妥，關於縣長任用規程，擬正由主管部會審訂中，俟核定頒布後，自應一律依照辦理，原訂縣長待遇一節，擬予刪去。
- 二、原計劃第（四）項丙款，所稱縣政府組織規程，應迅為訂定，報由內政部轉呈核定。
- 三、原計劃第十項丁款，得聯合三保以上置首席保長，及對十一項甲款，得聯合三保以上設國民學校，均與現行法令不合，其得變通辦理，須以有絕對特殊情形為限，又國民學校，須於五年內，達到每保設一校之標準。

四、原計劃第十四項，所訂戶籍登記辦法，應即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五、原訂各項附表，仍應專案報由主管部核定，暫不討論。

10 貴州省

貴州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第一章 總則

一、本計劃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院頒實施辦法原則，並斟酌本省地方情形訂定之。

二、省政府體察本省人力財力，規定綱要之實施步驟如左：

(一)分縣分期，自本實施計劃奉核准之日，於年內盡力籌備，期以三年普遍完成綱要之規定，再以三年逐步充實其組織與事業內容。

(二)完備綱要所需之人才，依行新政用新人之方針，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由省區縣分設訓練機關，配合前項之規定分期甄訓之。

(三)省縣財政之劃分配合第一項之規定，依照綱要之規定，分年實施。

(四)鄉鎮公共遺產，為確立自治財源之主要方法，自二十九年一起，由省政府訂定辦法，督飭各縣普遍實施，期達自給之目的。

(五)國民教育，依現有之基礎，配合第一項之規定，重行訂定推進計劃，期以完成每保設立一國民小學，每鄉鎮設立一鄉鎮中心小學之目的。

(六)國民兵之組訓依照國民兵役法規辦理。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七)縣衛生事業，依現有之基礎，配合第一項之規定期完成每保設置衛生員一人，簡便藥箱一個，每鄉鎮設立衛生所或分所一所，每縣設衛生院一所。

(八)合作事業，依現有之基礎，配合第一項之規定，重行訂定推進計劃，期完成每保成立一保合作社，每鄉鎮成立一鄉鎮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每縣成立一縣合作社聯合社。

(九)其他關於照縣鄉電話之架設，鄉村道路之修築，各級倉儲普遍與充實等配合第一項之規定，分別擬定詳細推進計劃，期以三年奠定初步之基礎。

(十)整理土地，釐訂地價等工作，各縣於開始實施綱要後一年，分別進行。

三、實施之期限如左：

(一)籌備期 自本計劃奉核准後，於本年內全力籌備，除着手第二條所列各種基礎工作外，並辦理訓練人材，改編預算，製定各種詳細法令等工作。

(二)第一期 自三十年起，左列各縣，開始實施。

貴陽，定番，貴定，清鎮，鎮遠，黃平，獨山，都勻，興仁，安順，桐梓，遵義，第十二縣。

(三)第二期 自三十一年起，左列各縣，開始實施。

盤縣，畢節，龍里，平越，麻江，鎮山，瓮安，平壩，修文，息烽，開陽，施秉，三穗，玉屏，銅仁，思南，三合，湄潭，鎮寧，普定，普安，安南，興義，安龍，

緜陽，涪潭，等二十六縣。

(四)第三期 自三十二年起，左列各縣，開始實施。

岑輩，平舟，鳳岡，德江，仁懷，印江，石阡，八寨，長寨，廣順，省溪，青溪，天柱，錦屏，劍河，台拱，餘慶，江口，松桃，都江，丹江，榕江，下江，永從，黎平，大塘，羅甸，紫雲，貞豐，冊亨，湄潭，郎岱，關嶺，織金，正安，道真，黎川，饋水，赤水，沿河，大定，黔西，金沙，納雍，威甯，水城，後坪等四十七縣。

第二章 人材的培育

四、本省現有縣各級幹部人員的估計

(一)縣行政人員(依現在辦理中之縣行政人員訓練，包括縣政府秘書科長督學技士科員合作室主任保安警察隊隊附分隊長國民兵幹部軍法承審員區長區員等)約計三、六〇〇人。

(二)聯保主任辦公處聯保主任書記戶籍員約計六、〇〇〇人。

(三)保長辦公處保長約計一五、〇〇〇人。

(四)甲長約計一六〇、〇〇〇人。

(五)小學教員(依教育廳二十七年之統計)約計八、四〇〇〇人。

(六)國民幹部約計四、〇〇〇人。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但為實行自治起見，以上若干人員，尚須次第補充相當訓練。

實施綱要所需各級幹部人員的估計。

(一)縣行政人員(包括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巡官，

區署區長，指導員)約需一、七四〇至四、四〇〇人。

(二)鄉鎮幹部(包括鄉鎮長副鄉鎮長股主任幹事鄉鎮中心小學職教員國民兵幹部等)約

需二〇、〇〇〇至三五、〇〇〇人。

(三)保辦公處幹部(包括保長，副保長，幹事等)約需四五、〇〇〇至一三〇、〇〇〇

人。

(四)甲長約需一六〇、〇〇〇人。

根據上述估計，實施綱要所需人材，除縣行政人員，及甲長兩種在數量方面相差不

遠，僅需依計劃之進行酌量補充自治法令有關訓練，提高其質量外，最需大量訓練

補充者，為鄉鎮及保兩級幹人員，約計需訓練補充三〇、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〇

人。

三、樹人之責，應在教育，所需人才，由政府在教育上配合需要詳擬推進計劃，治本之計，

但為應實施之急迫需要，並自三十九年起，由省政府，各專員公署，並按實施次序，由

各縣政府，分別設立訓練機關，選調現存人才，分別甄訓，之以新政用新人之方針，期

綱要實施之切實而有效。



六、各級訓練機關及其任務如左：

一、省訓練機關——現正辦理中之貴州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繼續設置，其名稱改為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擔負完成綱要所需之縣政幹部人員及各區縣訓練機關訓練幹部人員之甄訓，依本計劃實施之步驟，另訂訓練計劃負責執行，同時秉承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並已設置之貴州省行政人員訓練委員會改組之）指導各區縣訓練機關辦理訓練事宜。

二、區訓練機關——各區專員公署所在地，設置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幾區訓練班，其名稱依專員公署之順序為順序，（如第一區專員公署所在地鎮遠設置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一訓練班，餘類推）擔負完成綱要所需之鄉鎮幹部人員之甄訓，其詳細實施計劃另訂之。

三、縣訓練機關——各縣守開始實施綱要以前，應設置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甄訓保及甲辦公處所需之幹部人員，但甲長之訓練，應俟各該縣完成鄉鎮組織後舉行，其詳細實施計劃，由各該縣政府擬呈，經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之，但主持訓練之幹部人員，應呈由省政府派員充任之。

七、各級訓練經費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由省政府擬具預算，呈請中央核定補助。各縣現任人員調訓者，保留原職原薪受訓期間所需必要費用，由受訓者自行負擔，往返旅費，由各縣政府酌給。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1031

八、各級訓練機關，以培育實施綱要所需之各項人才爲主旨，其詳細實施辦法遵照中央頒發之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之規定另訂之。

第三章 財政的劃分與整理

九、省縣財政綱要之規定，詳予劃分，其實施之程序依第二條之規定，分期分縣于二年內完成之。

十、省縣財政，經劃分後，按照財政實際狀況，依綱要第十九條辦理。

二、省縣財政劃分後，省財政應力求自給，于必要時呈請中央酌量補助之。

三、縣財政之整理，由省政府訂定計劃，督飭各縣切實辦理之。

三、左列各款爲縣收入。

一、土地陳報後溢額田賦之全部。

二、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三、房租。

四、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

五、縣公產收入。

六、縣公營業稅收入。

七、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一四、普遍實施鄉鎮公共造產，其收入指定作為鄉鎮地方自治經費。

第四章 實施之程序

一五、執行本計劃省政府應有之準備工作。

甲、關於民政者

一、依照綱要參照院頒各省釐定縣等辦法改定各縣等級，報內政部核定之。

二、依照綱要擬定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報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三、依照綱要按縣之等級及實際需要，擬定各縣政府員額經費編制表報內政部核定之。

四、改定縣政會議及縣行政會議規則，報內政部備案。

五、訂定縣政府辦事規則，報內政部備案。

六、依照綱要及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發呂字第一二九三六號訓令，並斟酌本省地方情形擬定本省各縣區鄉鎮保甲編制大綱，報內政部核定。（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呂字第一二九三六號訓令，以綱要第二十八條規定，「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于六保，多于十五保」惟關於鄉鎮編制之實際情形，頗為複雜，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應于實施辦法內另加規定，「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有不便依綱要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原則改編時，得依綱要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由省政府轉呈內政部核准辦理」。



飭于擬定實施計劃時，切實加以注意。

七、依照綱要參照院頒發縣政府設置規程，並斟酌本省地方情形，擬定本省各縣區署組織規則，報內政部核定之。

八、依照綱要訂定本省各縣區署辦事規則，報內政部備案。

九、依照綱要並斟酌本省實際情形規定區署員額薪給及預算表報內政部備案。

十、依照綱要訂定本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則報內政部備案。

二、規定鄉鎮公所職員名額表及經費表，報內政部備案。

三、訂定本省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報內政部備案。

三、訂定本省各縣鄉（鎮）務會議規則，報內政部備案。

四、訂定本省各縣保甲辦公處組織簡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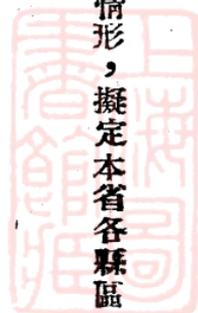
一五、依照綱要改訂本省各縣保甲會議規則。

一六、依照綱要並斟酌本省地方情形制定各縣鄉鎮公所（包括鄉鎮中心學校鄉（鎮）國民兵隊部）保辦公處（包括保國民學校國民兵隊）建築圖式及準則。

一七、依照綱要並斟酌本省地方情形，制定各縣鄉鎮公所保甲長辦公處之設備標準。

一八、依照綱要配合本計劃實施之步驟，訂定各縣鄉鎮保甲應辦之主要政務及其程序。

一九、依照綱要及本計劃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本省各縣鄉鎮公共遺產辦法大綱，



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案。

二、依本計劃第二章之規定訂定本省各級地方幹部訓練辦法及實施計劃。

三、其他有關章則法令之制定。

以上二十一款，應自本省計劃之日起六個月內，分別制定公布之。

三、貴州省行政人員訓練委員會，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依本計劃第二章之規定改組之。

三、督飭籌設各區地方幹部訓練機關。

以上兩款，應自本計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分別辦理完竣。

乙、關於財政者

一、依照本計劃擬定本省縣財政劃分辦法及其施行程序，報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之。

二、第一期實施綱要各縣之三十年度地方概算，應根據本計劃另行訂定編製原則，報內政財政部核定施行。

三、依本計劃第三章之規定訂規本省各縣地方財政整理計劃報財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

以上三款應自本計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完竣。

丙、關於教育者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一、依本計劃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擬定縣各級教育事業之推進計劃，並分別規定其進度，及其完成期限，報教育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查本省現有初級小學

一、五七九所，短期小學一、〇五〇所，兩共二、六二九所，依綱要之規定，每保設一國民小學，則共應有國民小學約一五、〇〇〇所，若將現有之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改組爲國民小學則國民小學不敷約一二、〇〇〇至一三、〇〇〇所。本省現有完全小學六四二所，依綱要之規定，每鄉鎮設一鄉鎮中心小學，則共應有鄉鎮中心小學約二、五〇〇所，若將現有之完全小學改組爲鄉鎮中心小學，約不敷一、〇〇〇——二、〇〇〇所，依本計劃期于四年內普遍完成綱要之規定，在教育方面如何推進，自須另行詳爲規劃。）

二、依本計劃第二章之規定擬定高中等師範教育之推進計劃，務期根本上培育，爲完成地方自治所須之各項幹部人才。

三、擬具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設備標準組織綱要經費支給辦法，與鄉鎮及保之組織配合實施。

以上三款應自本計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完竣。

關於建設合作、衛生、治安、國民兵組訓等。

一、爲完成綱要之縣地方各項建設事業，配合本計劃之規定，訂定設施準則，並斟酌各縣情形，分別規定其進度，其主要者並附以完成期限。

二、爲完成綱要之縣地方合作事業，配合本計劃之規定，訂設標準則，並斟酌各縣情形，分別規定其進度，其主要者，並附以完成期限。

三、爲完成綱要之縣地方衛生事業，配合本計劃之規定，訂定設施標準則，並斟酌各縣情形，分別規定其進度，其主要者，並附以完成期限。

四、爲完成綱要之縣地方治安事業，配合本計劃之規定，訂定設施標準則，並斟酌各縣情形，分別規定其進度，其主要者，並附以完成期限。

五、爲完成國民兵組訓事宜，配合本計劃之規定，依照國民兵役法規，並斟酌各縣情形，分別規定其進度。

以上五款，應自本計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完竣。

六、執行本計劃各縣政府應有之準備工作：

甲、分期實施各縣應有之準備工作。

一、各縣縣長從速整理各該縣政府職員之人選，而健全之。

二、依省頒各縣區鄉鎮保甲編製大綱之規定劃分各該縣區鄉鎮區域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三、編制各該縣實施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四、依省頒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辦法，及實施計劃擬訂各該縣幹部人員訓練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五、登記調查各該縣會受中等小學教育及其他可用之人才造冊分報省政府暨該管專員公署備查。

六、擬定各該縣地方公共造產實施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七、籌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甄訓保甲職員。

八、整理縣地方收入。

九、擬訂及製備有關完成綱要所需之各項法令圖籍表冊紙張等項。

十、依省頒規則履行保甲會議藉以訓練民權之行使。

二、重行編查整理保甲戶口，戶須歸甲，甲必歸保，保必歸鄉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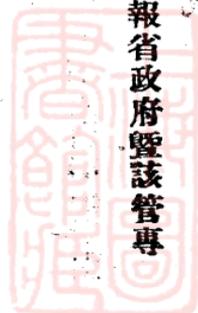
三、依照規定式樣，將區鄉鎮保之區域，加以調查整理，製成簡圖，使各級區劃內之田地山塘，皆有所屬。

以上十二款，統限指定開始實施之各縣政府，于開始實施前六個月內，辦理完成，呈報省政府。

三、應設立區署之縣，改組區公所，設立區署，選派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各項職務。

二、依省頒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建築準則圖式，分別修建或改造各鄉鎮公所，保辦公處。

一、改組聯保辦公處，成立鄉鎮公所，選派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各項任務，諸凡應



有之設備，及圖表冊籍，並須完成。

一六、召開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一七、改組保辦公處。並充實之

一八、甄訓甲長。

以上六款，統限各縣政府于開始實施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其報備查。

在各項工作進行中，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應親自或派員巡迴分赴各

縣切實指導督促稽查，以免徒循故事虛偽報告。

各縣各項事業之進度，及其完成期限依省政府所訂準則之規定。

一七、保民大會，于保辦公處成立後舉行，鄉鎮民代表大會，于保民大會完成後舉行。

縣參議會于鄉（鎮）民代表大會組織完成後成立。

第五章 附則

一八、本計劃自呈奉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一九、本計劃施行後，本省各項法令與本計劃抵觸之部分，停止適用，或修訂整理之。

審查意見

查原擬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對於推行新縣制財政之籌劃，人才之培養，施行之程序，推進之期限，均經詳加研劃，並提出「行新政用新人」之原則，願覺該省對於此項新政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之實施，予以深切之注意。茲擬具意見數項如左：

一、查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第一項規定，各省應同時普遍推行。原計劃，係採取分縣分期實施辦法，自與普遍施行之憲旨違背。惟該省人力財力遠在中原其他省份之下，所擬分期分縣辦法，似亦不無理由，此點擬請特許該省變通辦理。

二、原計劃第三章第十三條附註二：「仍將該縣戶捐，作為縣及鄉鎮地方自治經費。」查戶捐係貴州省之特殊捐稅，由保甲長催征，有類保甲經費之攤派，自應將該項戶捐，逐漸裁撤，依法開辦房捐，可資彌補。故同條第三款增列房捐一項，並將附註完全刪去。

三、查民意機關之設立，係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基本精神。原計劃對於此點未能詳加規劃，似應令飭特別注意，將縣各級民意機關，儘量提早成立。

爰即依照上列意見，將原計劃酌予修正，是否可行，仍請核示

II 西康省

西康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第一章 總則

一、本計劃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以下簡稱綱要）暨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制定之。

二、本省除情形特殊之邊遠縣份暫仍原狀呈請緩期實施外，餘悉依照綱要第二條所定標準從

新劃分爲六等。

第二章 縣政府

三、各縣政之組織一二等縣該民政(地政併入民政)財政教育(社會併入教育)建設及軍事五科，三四等縣設民政(財政併入民政)財政教育(社會併入教育)及軍事四科，五六等縣設民政(軍事地政併入民政)財政及教育(社會併入教育)三科，但事務較爲簡單之縣，得將應設各科酌予減併，另以命令定之。

各縣地政在土地測量完成以後，得單獨設科辦理。

甯雅各縣禁烟室之設置，係暫時性質，仍予保留。

四、各縣政府行政人員之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依照綱要第九條所定標準，擬定實施。

五、縣政府各科之職掌，由省政府於縣政府組織規程中明白規定。

第三章 縣參議會

六、各縣縣參議會之設置，應俟鄉(鎮)民代表會組織完成後，依照綱要十五條辦理。

七、各縣縣參議會未設置前，仍照常舉行縣行政會議。

第四章 縣財政

八、各縣之收入，除依照綱要第十八條各款之規定外(1)關於第二款土地陳報完結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應以其一部專作各該縣土地測量經費之用，(2)關於第五款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法改定稅率以前，暫定爲屠宰稅之全額。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九、各縣應將地方教育經費，保甲經費，國民兵團經費，及建設經費，分別統籌，由縣政府統收統支，並應盡量裁併不必要之機關，停辦不必要之事業，以其經費移作各項必要事業建設之用，但教育經費，仍須專人專賬保管，維持其獨立之精神。

十、縣行政費及事業費，應以就縣收入統籌支配，量入爲出，力求自給爲原則，如縣收入短絀不敷開支，經查明屬實時，其不敷之行政費，得由省庫補足之，事業費得由省庫酌予補助，省庫財力不逮，并得請由國庫補助之。

二、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如司法補助費，及協助費等，（如各縣省立機關及學校經費，及省立師範撥款等），均改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令各縣負擔。

原爲縣事務而現由省政府統籌辦理支給經費者，（如土地陳報之類）有調整辦法俟專案決定。

第五章 區

三、區之劃分及區署之設置，由各縣縣政府依照綱要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院頒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辦理。

邊遠縣份如事實上必需設置區署時，其區域之大小，得斟酌實際情形辦理之。

三、區署除該區長一人外，依其區域之大小，及事務繁簡，設指導員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軍事教育等事項，并酌設辦事員雇員及公差若干員名，區長之待遇與縣政府科長同，指導員之待遇與縣政府之一級科員同，辦事員雇員公差之待遇與縣政府之辦事員

雇員公差同，其辦公川旅等費，不得超過薪俸總額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區長及指導員人選以籍隸本縣者為原則，如本籍缺少是項人選時，省政府得據縣府請求就甄選訓練合格之外籍人員任用之。

一四、區署所在地，應依綱要第二十七條二十八兩條之規定，設警察所及建設委員會。

一五、為增進人民職業技能及發展地方農工業起見，各縣應斟酌需要，於區設置職業訓練班或職業補習班。

一六、區除設置定額之警察外，另設區國民兵隊部，負辦理該區內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召集點閱等事務，并負該管區域治安維持之責。

一七、區之經費應併列入縣經費以內，由縣政府統籌支撥。

第六章 鄉（鎮）

一八、鄉（鎮）為縣以下之基本單位，其劃分應由各縣依照綱要二十九條及三十條擬定呈核，但須盡量保留以「場」為中心優點，并應充分注意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

各縣聯保之劃分如已適當，即就聯保改稱鄉（鎮），不必多事紛更。

一九、鄉（鎮）設鄉（鎮）公所除設鄉（鎮）長一人外，并酌設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規定資格之公民中選舉之，下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民政股由副鄉（鎮）長兼任，警衛股由鄉鎮國民兵隊附兼任，經濟文化兩股由鄉（鎮）中心學校教師兼任，又設幹事二人，以一人專任辦理戶籍，以一人專任事務，此外另設戶籍

警二人及公差二人，但經費不充裕地方，得酌量合併設股職僅設幹事。

鄉（鎮）長副鄉（鎮）長須有一人爲本鄉（鎮）籍，如設副鄉（鎮）長三人，其一人應爲無給職。

鄉（鎮）長副鄉（鎮）長在未依法選舉以前，暫由縣政府依照綱要第三十一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中委派之。

三、鄉（鎮）各設中心學校，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並以義務教育爲主，在該鄉（鎮）設有完全小學者，卽改稱中心學校，在未設有完全小學而有初級小學者，應逐漸充實其內容，達到中心學校之標準。在城區各級小學過多之地方，應酌量歸併或移設於各鄉（鎮），各縣所有鄉（鎮）應於第一年內以辦到有一中心學校爲準則，其在邊區各鄉因設立中心學校不足之經費，由省庫酌量補助之，中心學校之設備標準綱要及經費支給辦法，由省教育廳擬具實施。

三、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國民兵隊長鄉（鎮）長暫由一人兼任，所有中心學校教師，除依照本計劃十九條兼任經濟文化兩股事務外，餘均分任各項訓練及指導工作，并補助鄉（鎮）長，處理鄉（鎮）各項事務，如係完全小學高級班，應注重訓練民衆，使能担任戶籍衛生合作等事務爲準。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或有特殊情形時，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三、鄉（鎮）長之兼任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者，月支薪給三十元至五十元，副鄉

(鎮)長之兼任民政股主任者月支薪給二十元至四十元，幹事月支薪給十五元至二十元，戶籍警月支薪餉十元至十五元，公差月支薪餉八元，其辦公等費不得超過薪餉總額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

三、鄉(鎮)設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有關所議事項之保長得列席。

四、鄉(鎮)財政應先由清理入手依照綱要第四一條至四四條之規定，逐步實施。

五、鄉(鎮)民代表大會俟保民大會完成後舉行之。

第七章 保甲

一、保之編制，各縣應依照綱要第四五條第四六條辦理，但應充分注意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

甲之編制應依照綱要第五三條辦理，但仍應盡量維持原有之十進制。

二、各縣保甲應於鄉(鎮)公所成立及保長人選確定後依法整編。

三、保設保辦公處，除設保長一人外，得設副保長一人，不必限於本保籍，但仍注意每保有一人為原則。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規定資格之公民中選舉，鄉(鎮)公所報縣備案，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報縣政府委派。

保長副保長以下設幹事一人或二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事務，由副保長保國民兵隊

隊附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委任之，經濟不充裕之保，得僅設幹事一人。保長副保長任期均定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各保均應設國民學校，倘就原有之公私立初級小學短期小學民衆學校及私塾儘量改組，保長保國民兵隊長校長暫由一人兼任，保國民學校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並以義務教育爲主，普遍的提高人民智識與技能，國民學校教育除担任教課外，並負責協助保長指導民衆管理各項事務。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或有特殊情形時，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三、保國民學校之經費，除由縣政府統籌補助者外，其不足數應由各保自行籌措，但須提由保民大會報告，呈請縣政府核准，并由縣政府發給收據，由各保將收支數目榜示週知，如不能自行籌措時，縣政府可據情轉請省庫酌予補助。

三、保國民學校之設備組織綱要及經費支給辦法，由本省教育廳擬具實施。

三、在設有國民學校之保，其保長之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長月支薪給十五元至二十五元，幹事月支薪給十元至二十元。

前項人員，未經訓練者，應從最低薪給起支。

三、在未設國民學校之保，其保長僅兼保隊長者，只支津貼仍舊但不以任何理由扣發或減發。

三、保辦公處保國民兵隊及國民學校須在一處辦公，以便推動各項事務。

三、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爲一聯合組織，但最多不宜超過三保，其學校及合作社與倉庫等，均可合併設置，但保民兵隊仍須分別編隊，并就保長中推選一人爲首席保長，組織聯合辦公處以總其成。

四、保之衛生組織，應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在保之衛生組織未能達到該項大綱規定時，由國民學校教員中選擇一人加以訓練，使之管理及執行簡單之醫療，並種痘事宜，若一保或一時未能辦到，可聯合數保行之。

五、保辦公處必要時得召集各甲長會議，由保長主席。

六、保之經費由鄉（鎮）依照本計劃二十四條統籌辦理。

七、保民大會應於保辦公處成立及保甲整編完成後舉行之。

第八章 實施步驟

一、本計劃遵照中央規定定期三年完成。

二、本計劃呈准後可就第一期所列各縣着手實施。

三、本計劃規定分年完成，各縣屆時如有特殊情形暫難實行者，得呈由行政院核定延期實施。

四、在未着手或延期實施之縣份，其縣行政費及事業費，仍照各該年度核定概算原案辦理。

第九章 附則

一、本計劃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綱要之規定辦理。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望、寧屬各縣邊民之管理，由省政府專案擬具辦法實施。
四、本計劃由省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呈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審查意見

一、原呈所稱該省本年度預算，業奉核定，如即時實施新制，勢必變更甚大，擬於三十年起開始實施，本年內即作為籌備期間，等語；所陳尙屬實在，為顧念該省特殊情形，擬請予特許，惟該省應即於本年內，切實籌備，以便依限實施。

二、該省丹巴等十八縣，及寧東金湯兩設治局，擬准延期實施。

三、原計劃第二條各縣份等情形，第四條縣行政人員，名額，官等，俸級，編制，及第十二條第二款，邊遠縣份分區之實際情形，均應報請內政部核定。關於警佐之地位，應予提高，其待遇應與各科科长相等。

四、原計劃第八條內(1)(2)兩款，係對綱要第十八條，為例外之規定，應專案報請財政部核定。

五、原計劃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所稱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設備標準，組織綱要，及經費支給辦法等，均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六、教育經費，不應維持獨立系統，應於實施新縣制三年期間內。逐漸劃歸縣政府統收統支，以維綱要規定精神。



七、鄉鎮長，副鄉鎮長之選舉實施日期，應候中央以命令定之。

八、鄉鎮衛生組織，在西醫人材缺乏時，引用中醫，僅能作為過渡辦法，但中醫殊不適
合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規定之標準，原計劃可無庸訂入。

九、各保應增設國民學校，但原有之私立小學及私塾，不必強制改設。

十、該省實施新縣制所需人員數目，應詳細估計，並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之規
定，切實施以訓練。

二、國民兵訓練，為實施新縣制之重要工作，應加緊辦理，並與各級行政機構，密切配
合。

12 湖北省

湖北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甲 關於總則者

- 一、本計劃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以下簡稱綱要）及實施辦法原則訂定之。
- 二、本省關於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實施，除遵照綱要規定外，悉依本計劃辦理。
- 三、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其有插花飛地須變更者，隨時專案辦理。
- 四、縣依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一二三四等。
- 五、縣各級幹部人員，應在本計劃所定實施進度以前訓練完畢，以便配置任用，其各級訓練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機關組織規程及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六、省縣財政自三十年一月起劃分，在未劃分以前，所有第一期恩施等五縣，關於完成縣各級組織經費除各該原有經費外，一律由省庫負擔。

乙 關於縣政府者

七、一二等縣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科及會計室，三四等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軍事四科及會計室。（社會併入民政地政併入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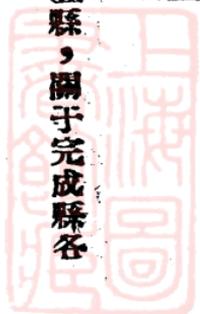
八、工商業發達之縣，得專設社會科，土地測量完成之縣，得專設地政科。

九、縣政府應設人員，依其等次及實際需要，分別規定如左：

子、一等縣縣政府設縣長一，祕書一，科長五，（軍事科長由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以下同）會計主任一，警佐一，軍法承審一，指導員（包括合作指導員）三，督學二，技士一，科員十，佐理員二，事務員七，錄事六，巡官一。

丑、二等縣縣政府設縣長一，祕書一，科長五，會計主任一，警佐一，軍法承審一，指導員（包括合作指導員）三，督學二，技士一，科員九，佐理員二，事務員六，錄事六，巡官一。

寅、三等縣縣政府設縣長一，祕書一，科長四，會計主任一，警佐一，軍法承審一，指導員（包括合作指導員）三，督學一，技士一，科員八，佐理員二，事務員五，錄事六，巡官一。



卯、四等縣縣政府設縣長一，秘書一，科長四，會計主任一，警佐一，軍法承審一，指導員（包括合作指導員）三，督學一，技士一，科員七，佐理員一，事務員四，錄事五，巡官一。

前項各款人員薪俸辦公差旅等費另表定之。

十、合作社倉庫農林場及衛生機關民衆組織等，均依綱要附表之規定分別設置，或就原有機構加以充實或改組。

縣立中等學校得視各縣財力設置之。

二、縣民衆教育館仍繼續存在，並將圖書館書報閱覽室公共體育場民衆公廨等酌予併入辦理。

丙 關於縣參議會者

三、縣參議會應俟鄉（鎮）民代表大會成立後依法選舉參議員組織之，在縣參議會未成立以前，各縣政府已設置之參事室暫行保留。

丁 關於縣財政者

三、縣地方收入如左：

子、原有之部（甲）田賦附加全額（乙）款捐附加全額（丙）商舖捐附加全額（丁）契稅附加全額（戊）短期牙帖附加全額（己）縣公產收入（學產在內）（庚）縣公營業收入（辛）其他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丑、撥之部(甲)由中央撥補三成印花稅(乙)屠宰稅全額(丙)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丁)房捐。

寅、增籌之部(甲)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額(乙)營業牌照稅(丙)使用牌照稅。

上列寅項甲款除歸還辦理土地陳報墊款外，均撥作實施新制之用。

一四、縣之財政依照綱要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一五、凡屬于國家事務經費依照綱要第十九條之規定由國庫支給。

一六、原由省款補助之區立中等學校，業經改爲省辦者，其經費及原有之學產，均由省政府負擔及經收。

一七、各縣政府在實施本計劃前，應將可增之收入及應加之支出，切實核計，造具歲入歲出詳明概算書說明是否足以自給，或不敷若干，呈送省政府核定補助，如再不敷，合於綱要第十九條二項末段之規定者，轉呈中央酌予撥補，概算書科目另定之。

一八、縣金庫應於二十九年度前普遍成立。

一九、縣財務委員會，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暫仍保留，負地方款項收支稽核之責，在縣金庫成立之後，負稽核之責。

戊、關於區署

二〇、區之劃分，以綱要第二十四條所定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變通辦理。

二一、縣之面積過大其偏遠地方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設置區署冠以所在地地名。

三、區署之設置，由縣政府依照本省各縣區署調整標準表擬定應辦鄉（鎮）數目，及設置地點，呈由省政府核定。

三、區署分甲乙兩種，其人員之設置如左：

子、甲種區署設區長一，指導員五，事務員一，錄事二。

丑、乙種區署設區長一，指導員四，事務員一，錄事二。

二、各指導員分掌民財教育等事項，（軍事指導員由國民兵團區隊附兼）乙種區教育指導員兼辦建設事務）關於會計歲計事務，得由主計機關委託財政指導員兼辦之。

三、區得設巡官一人，（由區隊附兼）警長一人，警士十人至二十人，如區署與鎮公所同在一地，即不另設巡官。

其鎮公所之警察，區長得指揮調遣。

二、區署經費由縣政府在縣財政內統籌，所有員警薪餉及辦公費另表定之。

二、區暫不設建設委員會。

已、關於鄉（鎮）者

二、鄉（鎮）之劃分以綱要第二十九條所定為原則，並斟酌面積人口地形及財政狀況，由縣政府妥為擬劃繪具圖說呈由省政府核定施行。

三、鄉（鎮）公所設鄉（鎮）長副鄉（鎮）長各一人，並須有一人為本鄉（鎮）籍。

四、鄉（鎮）長副鄉（鎮）長在未實行民選以前，由縣政府依照綱要第三十一條所定之資格選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委任。

三、鄉(鎮)民代表會所選舉之鄉(鎮)長，如有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所列各項事實之一者，縣長得飭令再選。

三、鄉(鎮)公所分甲乙兩種，其編制名額如左：

子、甲種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設主任一人(民政股主任由該鄉(鎮)長兼警衛股主任由國民兵團鄉(鎮)隊附兼文化股主任由中心學校教員兼)幹事一人，(專辦戶籍)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戶籍警二人。

丑、乙種鄉(鎮)公所設民政(經濟併入民政)警察文化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兼任前)幹事一人(專辦戶籍)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戶籍警一人。

三、鄉(鎮)公所會計歲計事務，在甲種鄉(鎮)由主計機關委託經費股主任兼辦，乙種鄉(鎮)由主計機關委託民政股主任兼辦。

三、鄉(鎮)中心學校得就該鄉(鎮)內原有縣立小學聯保小學民衆學校短期小學簡易小學及其他公私立小學等改組成立，但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學級，關於設備標準及組織綱要，由教育廳另行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三、鄉(鎮)中心學校應附設民衆教育補習班。

三、鎮公所所在地經鎮民代表會之決議，得設置警察所，或分駐所派出所，其經費得就地籌



吳 鄉(鎮)民代表會俟保民大會完成後舉行之。

庚、關於鄉(鎮)財政者

七 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子、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整理鄉(鎮)原有公產。

丑、鄉(鎮)公營事業收入(甲)經營公荒(如新淤土地以及荒地發租或墾殖之收益)

(乙)經營湖沼塘堰(如養魚種蓮等之孳息)(丙)公司竹木蘆柴草料變價收入。

丁)其他。(如辦理合作社加入公股農業倉庫公營牙行及建立公廁變賣肥料設立攤

販場酌收租金等收益)

寅、補助金(甲)國省庫補助之義務經費(乙)省縣庫補助之鄉(鎮)經費。

卯、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徵收之收入(甲)祠廟產業收益之提成(乙)中代收入之提成(

丙)公益捐。

六 鄉(鎮)財政由鄉(鎮)長核准支付，經濟股主管征收，財產保管委員會擔任保管，鄉(鎮)民代表會審核收支。

辛、關於保甲者

保甲之組織依綱要第四十五及五十三兩條之規定辦理。

五 保甲之組織依綱要第四十五及五十三兩條之規定辦理。

保辦公處設保長副保長各一人，幹事一人，國民學校設教員一人或二人(副保長由教員

兼幹事由國民兵團保隊附兼)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二 保長副保長以本保人爲原則，如遇人才缺乏，亦須有一人爲本保籍。

三 保甲及保國民學校經常費，除依法規定補助外，在鄉（鎮）財政收入項下結籌支配。

四 保應興辦之事業依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之原則，由保民大會決議籌款派工舉辦之。

五 保國民學校設備標準及組織綱要，應適用本計劃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

六 保民大會應於保辦公處成立一個月內將保甲整編完成後舉行之，甲戶長會議及甲居民會議依綱要之規定辦理。

壬 關於完成期限者

各縣完成縣各級組織，期限如左：

子、恩施、江陵、襄陽、宜昌、鄭縣等五縣，自本年五月起開始實施，縣政府組織限本年七月底以前完成，區署組織限本年九月底以前完成，鄉（鎮）公所組織限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完成，保之組織限三十年四月底以前完成。

丑、武昌、漢陽、大冶、鄂城、陽新、黃岡、黃陂、滸水、孝感、廣濟、麻城、蕪春、隨縣、應山、安陸、漢川、應城、京山、鍾祥、沔陽、天門、荊門、公安、監利、松滋、石首、枝江、襄陽、南漳、穀城、光化、宜城、宜都、當陽、長陽、秭歸、建始、巴東、利川、來鳳、均縣、竹谿等四十二縣，自三十年一月起開始實施，縣政府組織限三月底以前完成，區署組織限五月底以前完成，鄉（鎮）公所組織限七月底以前完成，保之組織限十二月底以前完成。

黃、蒲圻、崇陽、通城、通山、咸甯、嘉魚、黃安、羅田、英山、禮山、黃梅、雲夢、潛江、保康、遠安、興山、宣恩、五峯、鶴峯、咸豐、房縣、竹山、鄭西等二十三縣，自三十年七月起開始實施，縣政府組織限九月底以前完成，區署組織限十一月底以前完成，鄉（鎮）公所組織限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前完成，保之組織限六月底以前完成。

四 戰區各縣如實施上有障礙時，得呈准緩期施行，但因事實之需要，應將聯保辦公處一律改爲鄉（鎮）公所，酌量經濟情形，充實其組織，其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並應提前召集。

癸 關於附則者五

本計劃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審查意見

- 一、國民兵之組訓，爲實行新縣制之重要工作，應依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普遍推行，其所需經費，並應遵照國民兵役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縣政府所設佐理員，非綱要所定之名稱，可改爲事務員，並得以委任敘其俸級。
- 三、參事室名稱，頗欠確當，在縣參議會成立前，暫予保留，惟縣各級民意機構，應迅速籌備成立，以樹自治基礎。

四、縣警佐地位，應予提高，其待遇應與科長相等。

五、區建設委員會，如有必要，應適應地方情形，酌量設立，以利鄉村建設之推進。

六、原規程第二十條區之變通劃分，第二十二條區署所轄鄉鎮數目，及設置地點，第二十六條區署員警薪餉及辦公費第二十八條鄉鎮之擬劃圖說均應報請內政部審核。

七、原訂鄉鎮財政收入，子項，甲、乙丙三款，擬予刪去。蓋甲欲所列之田賦附加，顯係按畝或按糧攤派，不能認為正式附加，丙款增籌之田賦附加，係按保甲經費原有額數，折半增籌，更屬不合，乙款劃撥之縣，原有屠宰稅附加，在屠宰稅劃歸縣有後，此項附加，至少應加以調整，再行統籌支配，未便明訂劃為鄉鎮附加，又丙款屠宰附加，按之該省屠宰稅，雖不過重，但於縣原有附加之外，再按新增三稅稅率，比例增籌，又是重疊附加，殊非所宜。又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徵收之收入下丙款，所列迷信捐，於法無據，擬併予刪除。

八、縣以下各級衛生機構，應依院頒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切實規劃辦理。

九、原送附表計七種，應分別俟各主管部另行核定。附湖北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一份

13 雲南省

雲南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甲)關於總則者

一、本省各縣區域廣不逾十萬方里，人口多不過三十餘萬，前於二十五年，甫經重新厘訂三等，亦尚適當，茲不再事變更，惟關於臨脫飛洒部份，擬於三十年六月以前，一律加以調整。

二、縣以下爲鄉鎮，鄉鎮之編制爲保甲，本省各縣，因無區域過大情形，暫不分區設署。

(乙)關於縣政府者

三、除上列兩項外，綱要規定各條，均可遵照中央命令實施，又各縣縣政府，係照案設縣長一人，其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其職權與縣長同。

四、本省各縣政府，一等縣設四科，二三等縣設三科，以數字序列，已通飭各屬於二十九年二月以前，依照改組完成，嗣後如經濟發達，事務增加，再爲審酌情形添設，分掌地政社會軍事等事務，此外因在抗戰期間，各屬警察局均暫仍留，俟後再爲斟酌裁併。

五、縣長及縣行政人員，均由本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分期訓練委用，其任用者核罷免，均依法律之規定。

六、各縣參議會，應俟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大會組織完成後辦理之。

(丙)關於縣財政者

七、本省因土地法尙未施行，縣財政一項應撥全部耕地稅，或歸田賦開支，並照賦稅正額加增一倍，概歸縣府統收統支，至於綱要規定之營業稅，本省僅就昆明市區征收，屬於特

種性質，至屠宰稅一項，本省向係解歸省庫，作為軍政各費，又印花稅三成，因收繳太微，無濟於事，故均未予撥縣，至綱要規定之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施行前，則撥房捐一節，查本省情形特殊，房捐尚未普遍實行，現僅昆明市征收，作為整理市街專款，是以亦無從撥給，惟既已劃撥耕地稅，縣財政基礎，已經確立，各縣如能實力奉行，自可盡量發展也，至於此項耕地稅之劃歸地方，已於二十八年度起全省實施。

八、各縣公產及公營業收入，及准予照收之升斗手續費，及柴炭秤捐各種，仍照舊由縣自行收支，惟應於年度開始時，列入縣地方預算案，呈報核定。

九、國家及省事務之經費，由國庫及省庫支付，現耕地稅已劃撥各縣縣財政已有相當基礎，對於縣地方行政及事務費，應自行由縣庫支給，其有收入不敷縣份，應俟統籌辦理，准由省庫酌予補助，又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由省庫量力撥付外，不足之數，以後遵照綱要規定，呈請由國庫補助。

十、各縣政府及設治局，一律成立會計室，由省府直接委派會計人員負責辦理會計歲計事務。

(丁)關於區者

十一、本省屬縣，因人口事務，未如內地縣份之繁，所有區之一級，已自二十九年三月底一律裁廢，另行將鄉鎮擴大，其編制悉依組織綱要規定辦理，以減少下層級數，增進辦事效率。

(戊)關於鄉鎮者

十二、本省因廢除區制，應將鄉鎮在不逾十五保之範圍內，予以擴大，其鄉鎮之編制，及人員任期經費，各項規定統於二十九年三月底以前完成。

十二、各鄉鎮應設四年制初級小學，並準備設六年制小學及開辦高級成人班與婦女班，為該鄉鎮之中心學校，自鄉(鎮)編制完竣之日實施，至民國三十年度完成之。

十四、縣城設立規模完備內容優良之六年制實驗小學，附設幼稚園，分設男女兩校，並附辦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為全縣中心學校，統於三十年度完成。

(己)關於鄉鎮民代表會者

十五、鄉鎮民代表會，應俟保民大會完成後舉行之。

(庚)關於鄉鎮財政者

十六、鄉鎮財政，除依照規定由縣庫發給之鄉鎮公所經費外，應以鄉鎮內原有公產及公營業收入充之，並視各縣情形，逐步實施。

(辛)關於保甲者

十七、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並充分注意歷史及自然關係，又各保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聯合二十華里以內之二保至三保，組設聯合辦事處，公推保長一人為首屆保長，辦理聯保事務，其保甲之編制，經費，保甲長任期等之規定，均詳附件六至附件七，已通飭於二十九年三月底以前辦理完成。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十八、各保應設立四年或二年及一年之小學，並開辦初級成人班與婦女班，爲保國民學校，自保甲編制完竣之日實施至民國三十三年度分期設置完成。

十九、保民大會俟全省保甲編組完成後於三十年一月起舉行之。

審查意見

原擬實施計劃，及所附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經詳細審查，茲擬具意見如左：

一、充實縣政府組織，爲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基本精神，縣政府各科，所以就民、財、教、建、軍等事項分別標名者，即在於統一事權，劃清界限，原計劃於一等縣，設四科，二三等縣，設三科，並以數字序列，核與上述原則，均有未符，惟該省甫經實施新縣制，似可暫准變通辦理，務期逐漸改進，俾於三年期間內，與綱要規定，得以切合。

二、國民兵之組訓，爲實行新縣制之重要工作，應依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普遍推行，並與縣各級行政機構，密切配合，其所需經費，應遵照國民兵役法之規定辦理。

三、原計劃丙項第七條規定關於縣財政一節，以該省耕賦稅，爲實施新縣制增加縣庫收入起見，擬予酌量增加，全部歸縣支用，衡諸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原則尙無不可，惟營業稅一項，該省特種消費稅，應交中央接辦，並由省依法籌辦普通營業稅，以其收入百分之二十



給縣，至屠宰稅一項，亦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劃歸各縣整理征收之，又該省房捐，應由省籌劃分期普遍實行，仍須依法給縣，以符規定，再同項第八條所稱升斗手續費，及柴炭秤捐等名稱，中央無案可稽，應專案報由財政部核定。

四、各縣政府會計室應設會計人員，在省政府會計處未成立前，得暫由財政廳委派。

五、原附雲南省各縣政府設置人員表，縣行政人員俸給表，各縣政府月支公費辦公費標準，各縣政府月支經費表計四種，及各屬鄉鎮長資格甄審規程，應由內政部逕行核定。又所附雲南省各縣政府會計規程，應由財政部核定。

六、原擬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旨在廢止區制，擴大鄉鎮，與綱要精神，固能吻合，惟綱要主旨，不僅擴大鄉鎮區域，尤須充實鄉鎮組織，原大綱第四條，鄉鎮公所，除撤鄉鎮長副鄉鎮長外，僅設幹事一人或二人，書記一人，又鄉鎮長以下均為無給職，核與綱要充實鄉鎮組織之旨，未能相符，關於鄉鎮公所應依綱要規定，逐漸增加人員，及充實經費，其在經濟較為發達縣份，應即提前實行，鄉鎮人員，並酌予待遇，再鄉鎮保辦公費，及其他經費，均應以國幣為單位，其書記名額，應改為幹事。

14 安徽省

安徽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甲·總則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一、本計劃係依據奉頒縣各級組織綱要（以下簡稱綱要）及實施辦法原則，並參照本省固有工作基礎，及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本計劃根據綱要規定以適應抗戰建國需要，完成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爲主旨，所有管教養衛各級機構及事業，務求其嚴整配合，密切聯繫，期在一整個計劃之下，齊頭並進，共同發展，以達到上述要求。

三、本計劃共分爲五項（一）健全縣各級組織，（二）訓練縣各級幹部，（三）確立縣鄉鎮財政制度，（四）實施管教養衛各項事業，（五）建立縣各級民意機構，所有各項應辦工作及方法，均分別摘要列舉原則以爲實施準繩，至各項具體規制及詳細辦法，則由各部門主管機關，本此原則分別規定，切實施行。

四、本計劃所列各事項，一律限三年內分期完成，其進行程序另以進度表規定，至各縣於規定期限內，對於所列事項應行實施之先後及完成之時期，則由省府體察各級縣人力財力及特殊情形，另以命令定之。

乙、健全縣各級組織

子、縣

五、釐定縣等 本省各縣向分三等，懸殊甚大，管理極感不便，擬遵照綱要第二條規定，按各縣面積、人口、財賦數目並參酌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將全省各縣改分六等，俾縣府員額經費之支配，得有合理之調整。

六、充實縣府組織 制定各縣政府組織規程及辦理規則，規定各縣政府一律設置秘書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科，並設置會計室（會計室組織章程另定）游擊區縣份，除有特殊情形或財力足敷支給者，得設置五科外擬暫設置三科，職務及員額分配，照本省前頒戰時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辦理，各縣之軍事科長得由國民共團團長或團附兼任，其實施辦法由省政府會同軍司令部詳密規定施行，藉收軍政密切配合之效。

七、確定縣府員額 各縣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設警佐及軍法承審員各一人，並設指導員督學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多寡，依照各縣等次及實際需要，分別規定，並依照部頒縣政府及各科局官等官俸表，分等釐定縣府人員俸給標準，至各縣政府會計室應設會計主任會計員，見習會計員，其名額多寡，及薪俸等項另定之。

八、規定縣政人員甄審任用程序 縣長及縣行政人員之甄審及任用。一律依照現行法令辦理。縣長由省府就甄審合格人員選派，縣行政人員由縣長就甄審或訓練合格人員中選薦，呈請省府核委，會計人員由省府會計處就會計人員任用法定之。

九、規定縣行政會議及縣政會議舉行程序 各縣之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暫依照本省前頒戰時各縣縣行政會議章程辦理，每年十二月及六月分別舉行一次，所有縣政實施計劃，縣地方財政預算、決算、及其他一切重要設施事項，均應提交會議討論決定，呈請省府核准施行，至縣政會議，在部定規則未頒發前，擬參照前訂縣務會議舉行程序

，訂定暫行辦法，通飭按期舉行。

丑、區

十、重新劃區 各縣分區一律遵照綱要第二十四條規定原則（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重行劃分，但因情形特殊，不能依照規定劃分者，得專案呈核，酌量變更。

二、規定設置區署標準 各縣區署之設置，擬按照下列標準辦理，（一）地方幅員遼廓，距離縣治未遑難以治理者，（二）衝繁地區者，（三）為敵人所割奪地區，縣府管理不便者各縣現有之區署，凡不適合於上列標準者，飭縣限期一律裁撤，其設置區署之區，帥冠以區署所在地之名稱，不用番號。

三、調整區署組織 各縣區署性質，確定為縣府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署內組織一律遵照綱要第二十六條規定，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設事務員一人，錄事二人，兼承區長之命，辦理文書雜務及繕校事項，區長及指導員，均由縣長就訓練合格人員遴荐，呈請人省府核委事務員及錄事由區長派充。

三、設置區建設委員會 設置區署之區一律組織區建設委員會，由區長延聘地方熱心公益，及富有建設經驗學識著人士，暨各項技術專長人才為委員研究各該區應行建設事宜。

寅、鄉鎮

四、調整鄉鎮區劃 各縣鄉鎮之編製，擬照成案規定以十保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不便俟照具



規定編制者，得酌量伸縮，但不得少於八保多於十五保，如因有歷史關係或自然條件須維持原狀者，仍得專案呈請核定。

三、擴充鄉鎮公所組織。各縣鄉鎮公所一律普遍實行新制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由副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及辦理合作人員兼任，如不敷分配者，得酌設專任股主任一人並設專任幹事一人，除專辦戶籍外，兼辦其他事務，設專任專務員一人至二人，辦理文書及各項雜務。

六、鄉鎮人員產生方式。各縣鄉鎮長副暫由縣長就訓練合格人員中遴選委充，俟鄉鎮民代表會成立，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訂定後再由代表會依法選舉，鄉鎮公所專任或兼任之各股主任及幹事，得由鄉鎮長就合格人員遴選，呈請縣長核委。

七、規定鄉鎮務會議舉行程序。各縣鄉鎮務會議，在鄉鎮民代表大會未成立以前，擬照原規定酌予擴大，除鄉鎮長副各股主任幹事出席人外，所有鄉鎮內各保長，各自備後備隊隊長，均應列席，並得加聘地方公正士紳二至五人，參與會議，以研討鄉鎮應辦事務，兼收集思廣益之效。

卯、保甲

一、整理保甲。本省保甲原於二十四年依照前南昌行營頒布修正剿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規定，實行編組，惟組織未臻嚴密，不能適應抗戰需要，經於上年一月訂定章則，重新

改編，以十戶編爲一甲，每鄉編爲十保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改編，惟甲不得少於八戶，多於十五戶，保不得少於八戶，多於十五戶，現戶口調查及保甲改編工作，均已大致完成，唯以人才經濟關係，編組內容，仍未盡善，擬適合遵照綱要第四十五條及五十三條規定，逐級切實整編改正，其原有編組，若原原規定符合，而交通合自然條件者，則仍照原案辦理，以免紛更。

一九、充實保辦公處 本省各保原設保公所，設保長副保長及內務員各一人，茲遵照綱要規定將保公所改爲保辦公處，設正副保長各一人，幹事二人或四人，副保長及幹事均以保學校教職員兼任爲原則，按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項，分別支配任務至各甲原設之甲長辦公處，即予撤銷，所有甲之會議，可就甲長住宅或其他公共處所舉行之。

二〇、保甲人員產生方式 甲長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保長副保長在未由保民大會選舉以前，暫由鄉鎮長就規定合格人員，並考察其確能勝任者，呈請縣政府核委，但保長及副保長必有一人以本保公民爲原則，至保辦公處幹事，則由保長指派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府備案。

丙、訓練縣各級幹部

三、設立各級訓練機構 健全縣各級幹部會員，爲實施新縣制之主要條件，本省已於上年舉辦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自鄉鎮長以上人員均由省府直接訓練，其距離較遠之縣，則由專署設置分班訓練，縣設保甲人員訓練班，並設甲長巡迴訓練隊，各級幹部，大致訓練

完竣。據爲再充實健全，俾利新縣制實施起見，擬遵照 院頒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設立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爲省訓練之計劃及考核機關。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爲省訓練之執行機關，縣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爲縣訓練之執行機關。並於縣直屬設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分團，凡皖南各縣之行政人員即由該分團直接訓練。省訓練團及分團均設黨務、財政、教育、建設、警衛、會計等六組，分別培植各項專門人才，俾資應用。

三、規定訓練階層期間及召集方式。縣政府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技士區長，會計人員等，由省幹部訓練團，或分團訓練，縣長教育及軍事科長，在中央未調訓前，由省訓練，以上訓練期間均爲一月至二月。但招收人員，應酌量延長期間，區指導員鄉鎮長，中心學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由省府統籌，分期在省幹部訓練團或分團訓練，保長副保長，國民學校校長，幹事由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以上訓練期間，均爲一個月至三個月。甲長訓練，得由縣斟酌情形分別派員於適中地點，集中訓練。保期間不得超過五週，前列受訓人員，分抽調招收二種，現任人員分期抽調分組訓練，並須兼德甄別審查合格後，方准受訓。非現任人員，由各級訓練機關招收具有法定資格人員，經入學試驗合格後，按其經歷學歷，考試成績，指定分組受訓。

三、訂定各級幹部訓練實施辦法遵照 中央頒發全國訓練綱領及縣各級幹部訓練綱領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訓練實施辦法，除按照各組應授之專門學科，分別擬定階層並

三、訓練以樹立迅速確實強幹端之服務精神，並充實管教養衛各項知識及技能為原則，俾能執行政務，及完成各項實際任務。

（五）確立縣鄉鎮財政制度

二、試劃分省縣財政，擬定省縣財政劃分辦法，凡左列各項之收入，一律劃歸縣有由縣政府切實整理統收統支，但設有稅務局縣份縣之各項賦稅附加，由各稅務局隨正帶征，解繳縣庫再由縣政府編籌支配外，縣政府對稅務局，有監督稽核之權。

（一）田賦上各項屬於縣有之附加全額，及契稅附加。

（二）以辦理土地陳報縣份，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田賦三成，現因戰局不定，實徵數與分配數，均難確定，擬暫循舊制，由省統籌，其餘撥歸入補助費內分配於縣，自三十年慶起，再詳查各縣逐月銷售印花實數按處分配於縣。

（四）縣市房捐（未實行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以前）

（五）營業稅之一部（營業稅包括屠宰牲畜牙帖，普通營業稅酒牌照，茶稅等六稅，屠宰稅一項應改為營業牌照稅逐漸劃歸縣有外，已將牲畜屠宰稅正附額悉數歸縣，普通營業稅，菸酒牌照稅及茶稅，一律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歸縣，俾符穩定）

（六）縣所有公款公產之收入。

(七)縣公營事業，如縣立平民工廠公有市場及縣有交通電信電氣等項收入。

三、劃分縣與鄉鎮財政 由省府訂定縣與鄉鎮財政劃分原則，決定縣與鄉鎮財政劃分辦法，凡左列各項收入，均劃歸鄉鎮所有暫由縣政府統一徵收，按月撥發鄉鎮公所，照預算規定支用。

(一)屠宰稅原有附加之一部。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益。

(四)縣財政賦與之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呈經縣府核准，並遵省府規定之範圍收支。

三、確立縣預算決算制度

(一)編製二十九年各縣實施新縣制追加預算，各縣二十九年各縣地方預算業已編定，本年度內，實施新縣制，關於縣府區署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及各級國民兵團隊部鄉鎮中心學校與保國民學校等所需增列之經費，擬由省府按縣分別核計，就縣與鄉鎮原有法定收入，切實整理，及屠宰稅牲畜稅全額歸縣有，所增列之收入，統盤籌劃，分別編製二十九年各縣實施新縣制追加預算公布，依期實施。

(二)規定各縣年度預算編制程序，從三十年度起，各縣於年度開始前，均應由縣府就縣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一四四

與省財政劃分結果按照縣有收入，依據本年度縣政實施計劃支配用途，編製預算，各鄉鎮公所則就鄉鎮及縣財政劃分結果，按照鄉鎮收入，並與依據鄉鎮本年度主要政務實施計劃，確定所需經費數目編製收入概算，提交鄉鎮民代表會審議決後，呈由縣政府編入縣預算，再一並提交縣參議會審核決議，轉報省府核定施行，（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應提交縣行政會議審議決定）

（三）確定各級補助金範圍，每年度編製預算時，省府及縣府，應分別確切查明，凡收入不敷之鄉鎮，由縣庫酌量補助，收入不敷之縣則由省庫酌量補助，至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依綱要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省府統籌，呈請國庫補助。

（四）劃分事業經費負擔標準，凡縣及鄉鎮，應行舉辦之事業，應就規定預算，由縣庫及鄉鎮收入內支給，凡縣及鄉鎮執行國家事務及省事務所需經費均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中央及省府簡辦屬於國家及省之事業，應先行估定確切所需經費數目，隨同撥發費用，不得令縣負擔及自籌。

（五）規定各縣年度決算編製程序，於每年度終，縣府及鄉鎮公所，均應將全年度實際收入結果，分別編製決算，各鄉鎮決算，應於提交鄉鎮民代表會審核議決後，呈送縣政府編入縣決算，再一並提交縣參議會審核議決，轉報省府核定，（在縣參議會未成立之前，應提交縣行政會議審核決定）

三、推行公庫及會計制度 本省縣金庫，已分別設置，委由安徽省地方銀行代理，並擬遵照

公庫法規定，將原有縣庫各項章則，從新修訂，仍委託安徽省地方銀行代理，並於本年七月以前，通飭各縣政府及縣金庫遵照施行，至會計稽核事項，擬先就地方環境較佳，稅收較旺縣份，設置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二人，現暫會計員三人，其未成立會計室者，則設置會計員，由省府會計處遴選專門合格人員充任，使能充分行使職權，推行超然會計制度，確立縣地方財政基礎，至鄉鎮公所，擬暫指定經濟股幹事，兼任會計，俟縣會計機構健全後，再普遍推行專任會計制。

六、健全縣及鄉鎮財政監察機構 縣財政監察機構由縣參議會設置駐會議員五人至七人辦理全縣財政收支稽核事宜，在縣參議會未成立之前，仍設置縣財務委員會辦理之。鄉鎮財政監察機構，則由鄉鎮民代表會互推代表三人至五人，組設鄉鎮財政審計委員會，凡鄉鎮預算決算先交由審計委員會審核簽註意見，提請鄉鎮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各月收支計算，及鄉鎮機關，支出計算，均先交審計委員會審核簽註意見分別呈請縣政府函達縣參議會審核（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由縣府發交縣財務委員會審核）至鄉鎮公所有財產，則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由中央訂定頒發施行。

戊、實施管教護衛各種事業

五、各種機構之配合 政治、教育、經濟、各種機構，應密切配合，並以政治機構為領導中心，以鄉鎮保區域為實施基礎，使各能發生管教護衛之功用，以完成整個之建設，其方法如次：

(二)各縣鄉鎮保區域，在政治方面，設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軍事方面設鄉鎮國民兵隊部，及保國民兵隊部，教育方面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經濟方面暫以合作社爲中心，普遍設立各級合作社。

(二)鄉鎮保國民兵隊部，及鄉鎮中心學校與保國民學校，均與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合併辦公，隊長及校長，均以鄉鎮保長兼任爲原則，（在經濟及文化發達之區），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得專任之。辦公人員，互助合作，辦公設備，互爲應用至鄉鎮保合作社，則分別由鄉鎮保長指導監督。

(三)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爲政治領導中心，運用國民兵隊組織及訓練發揮民衆自衛力量，運用合作社組織，發展農村經濟，增進農工生活，以建立自給自足基礎，運用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普遍民衆教育，助成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各種建設。

三〇、各種事業設施之程序 縣及鄉鎮保各種事業之設施，應以管教養衛爲中心，以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建立三民主義政治社會基礎爲目標，其設施程序，擬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事業之設施及考核 由省府按照完成自治應辦事項，體察實際情況，逐年訂定縣政標準則及鄉鎮保辦理事業標準，通飭各縣政府並遞級轉飭各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各體察時地需要，及人力財力，擬訂詳細實施計劃，分別提交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及縣參議會（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提交縣行政會議）議決，再按隸屬性質，呈報省府及縣政府核定實施，於每年終由省府及縣府分別考核評定成績，公布各級地方機

關，每年至少應舉行關於各種地方自治事業之競賽會一次，由上級機關長官蒞臨或派員指導，藉資策勵。

(一)自治事業與委辦事業之劃分 縣及鄉鎮保所辦事務，應歸自治及中央與省府委辦事項劃分清楚，凡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其屬於國家或省行政之責任事務，為縣及鄉鎮能力所不能辦到，或不便辦理者，應由縣府另派專員辦理，由各該縣府及鄉鎮公所協助進行，凡事業屬於縣及鄉鎮保直接關係之性質概稱為自治事項，由縣各級民意機關議決，各級自治機關執行，並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指導監督。

三、管教養衛主要工作應辦之方法及程度 屬於管教養衛之主要工作，擬按照本省實際情況及可能範圍，暫規定為釐定戶籍辦理警衛，設立學校推行合作，發展生產，推行衛生等事項，茲將應辦之方法及程度分別規定如次，其他應辦事項，概於每年縣施政準則，及鄉鎮保理事業標準分別詳密規定。

(一)釐定戶籍 本省各縣戶口除淪陷區外，業於上年清查完竣，擬定期舉行總復查，依照戶籍法發給戶籍證，並按辦戶口異動登記，俾資確實。

(二)辦理警衛 各縣警衛設施，應以國民兵組訓為運用中心，而輔之以警察組織，俾適應抗建需要，而建立自衛基礎其辦法如次：

(1)關於國民兵組訓事項 遵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及實施辦法大綱健全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 (一) 國民兵團隊組織各縣凡在役齡（自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服常備兵役外，均應加入國民兵組織，按照區鄉鎮保之系統，分別編組為縣國民兵團，區鄉鎮保隊甲班，縣國民兵團下，設常備隊，自衛隊，備役隊部會，於區隊下設後備隊，預備隊，惟未設區署之區，不設區隊，於鄉鎮下分別設立之，對不服兵役之國民，則由縣體察時地需要，各以保為單位，將年未滿十八歲以下至年滿十二歲以上之青年男女，酌編為少年團，（女少年團）年滿四十五歲以上至屆滿六十歲者編為守護隊（女守護隊）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婦女，編為婦女隊，鄉鎮保隊及甲班，除由鄉鎮保長兼鄉鎮保隊長，甲班兼甲班班長外，並由鄉鎮保長副，兼任鄉鎮保隊附，鄉鎮小學校教員，於每月十五日，應舉行聯席會議一次，研討關於國民兵訓練管理諸問題，及應行改進事項，至鄉鎮保甲隊班於鄉鎮保內，至少應設偵探，清鄉勸業，稽查運輸，掩護，防空，各種分隊，分屬於保隊部，分別執行任務，俾能運用周流及教育之交通，為有計劃之徵集與訓練，按照行政級層規定組織上之職務，按照工作的性能規定組織上之橫的聯繫，以建立公國民兵基礎。
- (2) 關於警察組織事項 各縣縣政府設置警佐，辦理全縣警務事務，縣政府警察，統歸警佐指揮管理劃一訓練，在分區設署之縣，每區可設置區警察所，直屬於區署，不設區署之縣，得另行劃分警區，設置警察所，直隸於縣政府。

理區警察事務，或鄉鎮公所應設警衛股主任，保辦公處應設警衛幹事，分掌各該鄉鎮保警衛事務，並與兼任保安警察之鄉鎮保國民兵隊，（即預後備隊）密切聯繫，又每保爲一警管區，卽爲警察之活動範圍，各縣府設巡官一人至三人，巡回各區及鄉鎮，指導督促，遇有違警事件，由區警察所直接處理，按月呈報縣政府備查，所有鄉鎮及縣府之警察，均按期更番輪調服務及訓練，以茲發生流弊，員警任用資格概照奉頒警官任用條例及警長警士教育規定辦理，務期素質優良而收實效。

(三) 設立學校 各縣於財力可能範圍內，應設立縣立中學，及職業學校，暨縣圖書館各一所，但游擊區之縣，或雖屬完整區，而財力不足者，得聯合鄰近之十縣至三縣共同設立之，至各縣所屬鄉鎮，應設鄉鎮中心學校，保應設保國民學校各一所，擬按照左列：

(1) 鄉鎮中心學校

- (1) 各縣原有鄉鎮學校，應一律改爲鄉鎮中心學校，稱「某某鄉鎮中心學校」
- (2) 鄉鎮中心學校經費按年編入鄉鎮概算，但在鄉鎮財政未劃分前，仍一律由縣款支給。

- (3) 安全縣份限於二十九年度內普設完成，游擊區縣限於二十九三十四年普設完成。

(4) 鄉鎮中心學校，除辦理兒童，成人教育，社會教育外，並輔導保國民學校改進之責。

(2) 保國民學校

(1) 各縣原有保小學，一律改為保國民學校，稱「某某保國民學校」。

(2) 保國民學校經費，除由各保自籌外，不足之數由鄉鎮款補助，按年報入鄉鎮概算，但在鄉鎮財政未劃分前，仍由縣款補助。

(3) 安全縣份限於二十九年成立十分之六，三十年普設完成，游擊區縣份於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年內，分期普設完成。

(四) 推行合作 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將合作區域組織及業務，切實配合以爲發展地方經濟中心，其辦法如次：

(1) 區域

各縣新組織各級合作社，其業務區域，應於區鄉保區域完全適合，其原登記之各級合作社，業務區域，已適合於行政區域者，應斟酌情形，指導增加社員，或擴充範圍期使全區域內人民均得參加，該區域內之合作組織，其不適宜者，則先確定其應隸屬區域，再一面發展應隸屬部份之社務業務，一面限制其不應隸屬部份之社務業務，俟將不應隸屬部份內債權關係完成清結，即依照行政區域辦理變更登記，此項清結債權工作，統限於二年內一律完成。

(2) 組織 每保以設一合作社爲原則，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每鄉鎮



設一合作社，合作社應就現有鄉鎮保數逐漸發展，全縣鄉鎮合作社有五所以上，同一性質時，則設縣合作社聯合社，合作社之種類暫照信用生產運銷及供給消費三大系統，分類組織。

(3) 業務 保合作社以有一種業務，鄉鎮合作社以有兩種業務，經常活動為原則，經營業務，可不受單營之限制，由縣斟酌各該社現有財力人力及環境需要，分別指導經營，至每種業務，應行注意事項，應按左列規定辦理。

1. 單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除辦理存款，放款，儲蓄外，應盡量建立信用，吸收境內之游資呆資，並設法妥為運用社員借款，購辦農具，牲畜，籽種肥料，時，應指導共同購置以實物貸款。

2. 單營生產業務之合作社，除充實本身之業務外，應利用當地公私荒地吸收擴散人力墾荒造林，牧畜，耕植，其墾植之種類，以直接間接供給軍需民食，及手工業原料品為準。

3. 單營運銷業務之合作社，應在「物暢其流」「禁止資敵」為大原則下努力經營，如有加工之必要，及可能時，應吸收間散人力盡量辦理加工業務。

4. 單營供給或消費業務之合作社，應負起「平衡物價」「調劑供給」及「根絕仇貨傾銷」之責任，由供給社員之需要進而供給社會之需要。

5. 富有特種產品之各縣應由鄉鎮合作社，或縣聯社負責辦理聯合運銷。

6. 各地合作社對農作物品種試驗優良者，應由該管合作社負責介紹推廣。

7. 各種合作社，除本身三要業務外，應按當地情形，極力提倡農村副業，如飼

養編織等項，此項副業，以由社員個別經營為準。

(五) 發展生產 各縣一律設立農村場，研究農林技術及推廣改進工作，設置平民工廠，按照當地出產原料，確定工廠種類，各鄉鎮及保應飭因時因地，利用當地民力財力，從事公共造產，凡鄉鎮保內成年男女，每年應參加公共造產若干日，由鄉鎮保長平均分配，造產項目，以鄉鎮保倉公有林公有園，公共造桐，公共魚塘，公共建築及蠶桑紡織等事為主，所有造產收益，全充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之用，擬由翁府規定鄉鎮保公共造產辦法通飭實施。

(六) 推進衛生 各縣一律設置衛生院，在未設置前，得暫設診療所，縣衛生院設立後，再於鄉鎮次第設置衛生所，及巡迴診療隊，輪赴各保診治，鄉鎮衛生所，不能單獨設立者，得聯合數鄉鎮設立之，至關於鄉鎮公共衛生場所之設置，及環境衛生之提倡，擬呈省府分別訂定辦法，督飭實施。

已 健全縣各級民意機構

三、縣各級民意機構建立之程序 縣各級民意機構之系統，縣設縣參議會，鄉鎮設鄉鎮民代表會，保設保民大會，保設戶長會議，或居民會議，擬先督飭按期舉行戶長會議或居民會議，及保民大會，以訓練民權運用，普及人民政治教育，再依次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及縣參議會，使能逐級健全，以奠定民主政治之堅實基礎。

三、舉行公民登記 各縣於戶口調查清楚後，應即舉行公民登記，凡具備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前段規定之資格並無後段所具各款之情形者，均得為縣公民，由縣政府督同鄉鎮長分保定期舉行登記，並集會宣誓，服從三民主義，再造冊呈報縣府發給公民證，以確定公民權利及義務。

四、舉行戶長會議或居民會議 戶長會議由甲長各戶長組成之每月開會一次，居民會議，由本甲合於法定年齡公民（不分性別）組成之；由甲長於必要時召集之，均以甲長為主席，聽取甲長報告時事政令，及經辦各項工作，並討論應行興革事項，但戶長會議，如係選舉甲長時應由該管保長召集之，以保長為主席。

五、舉行保民大會 保民大會之組織及職權在中央未經頒發前，仍照本省前頒戰時各縣保民大會規定辦理，凡本縣合於法定年齡之公民（不分性別）由每戶派一人出席，每兩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由保長主席報告重要時事政令，本保經辦工作及經費收支數目，並議決各項政令之推行方法，及其應行興革事項，在實施前，應作普遍宣傳，喚起民衆，自覺參加，於舉行時各鄉鎮長均應參加指導，各縣並應組織巡迴指導團，輪往各保參加指導，鼓勵人民之發表意見，以加強其參政興趣，保民大會於選舉保長或副保長時，由該管鄉鎮長召集之，以鄉鎮長為主席。

六、織組鄉鎮民代表會 鄉鎮民代表會，由每保保民大會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代表任期為二

年連選得連任，代表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由鄉鎮長召集之，其任務為聽取鄉鎮長工作報告討論本鄉鎮應興應革事項，對於鄉鎮長，及本鄉（鎮）之縣參議員，並有選舉罷免之權，但在鄉鎮長由縣長委任時期，關於鄉（鎮）長選舉罷免權暫緩使用，代表會集會時，由代表推舉一人為主席，但本鄉（鎮）長係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以鄉（鎮）長為主席，所有代表會組織及代表選舉方法之章則，在未奉頒前，擬具省府參酌自治法令及各縣實地實際情況，先行製定通飭施行，並由縣政府派員督同各鄉鎮長籌備組織。

七、成立縣參議會。縣參議會之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大會選舉，每鄉鎮選舉一人，其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得各選舉代表一人至二人，為縣參議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參議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參議員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但於第一屆參議會成立時，得由省府就縣參議員中之資望特著者選派充任，參議會每三個月至六個月開會一次，凡關於縣行政計劃經費預決算，均應交參議會審議，並聽取縣政實施報告及討論應行興革事項，縣參議會閉會時由縣參議員推舉駐會議員三至五人負責審核全縣財政收支施政報告，及協助行政推行之責，所有縣參議會及選舉章程，在未奉頒前，擬由省府先行預許，分別派員指導，各縣政府積極籌備，依限成立，各縣參議會成立後，省政府應分區召集，各參議員開自治討論會，以資練習而促進地方自治。

三、本計劃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報。

行政院核定施行。

審查意見

- 一、各縣分區設署，應依照綱要，及院頒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之規定辦理。
- 二、各縣國民兵團，應依照軍政部所頒國民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縣市國民兵團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三、縣各級合作制度，即將由中央頒布組織規章，俟頒行後，仍應遵照辦理。
- 四、各縣原有之民衆教育館，可予保留，並將圖書館附設在內。
- 五、縣以下衛生設備，應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逐漸實施。
- 六、縣各級民意機構，俟中央頒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及鄉鎮組織規程後，應即遵照辦理。

七、原計劃關於「確立縣鄉鎮財政制度」及「縣以下警察組織」兩節，經依照綱要精神酌予修正。

其餘各項規定，並經酌核改訂。

15 江蘇省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江蘇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本計劃係以電報送達）

重慶行政院院長蔣副院長孔，查本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現經撰定，謹電請鑒賜核定，惟本省情形特殊，時期至為迫促，已先分飭所屬遵照辦理，合先陳明，計開江蘇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一）本計劃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暨行政院頒發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及戰地黨政委員會頒發之戰地實施注意要點訂定之。（二）縣各級組織綱要按照本省各縣實際情形分為三期實施，第一期各縣定自二十九年六月起實施，以後每間六個月第二期第三期各縣分別次第實施，各期縣名分列如下，第一期計二十一縣：溧陽、宜興、高淳、南通、如皋、海門、啓東、靖江、江都、泰縣、泰興、高郵、鹽城、阜寧、東台、興化、淮陰、淮安、寶應、漣水、泗陽、第二期計十六縣：金壇、句容、溧水、吳江、江陰、金山、儀徵、六合、江浦、宿遷、灌雲、沐陽、贛榆、豐縣、沛縣、雅甯、第三期計二十四縣：鎮江、丹陽、江甯、無錫、武進、吳縣、崑山、常熟、太倉、松江、上海、川沙、奉賢、南匯、青浦、崑山、嘉定、崇明、揚中、東海、銅山、蕭縣、楊山、邳縣、（三）有特殊情形之縣份暫時不能實施者，得由該管專員公署酌定呈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延期實施。（四）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應行辦理事項，除各項人員訓練事項，各期同時辦理外，按照左列步驟分期辦理完成，其有特殊情形者，酌量變更之。（甲）縣：（子）釐定縣等第一二三期各縣二十九年六月起。（丑）開始甄選縣行政人員第一二三期各縣二十九年六月起。（寅）分期訓練縣行政人員第一二三期各縣二十九年七月起。（卯）按照綱要規定將縣政府內部組織實行改組，第

一期各縣二十九年八月起，第二期各縣三十年二月起，第三期各縣三十年八月起。(辰)省縣財政第一期各縣限於二十九年十二月，第二期各縣限於三十年六月，第三期各縣限於三十年十二月以前依照省縣劃分財政辦法劃分清楚。(巳)選舉縣參議會，第一期各縣卅年七月起，第二期各縣三十一年一月起，第三期各縣三十一年七月起。(乙)區：(子)整理區之區域，第一期各縣二十九年六月起，第二期各縣二十九年十二月起，第三期各縣三十年六月起。(丙)開始甄選區行政人員第一二三期各縣二十九年六月起。(寅)分期訓練區行政人員第一二三期各縣二十九年七月起。(卯)改設區署第一期各縣二十九年十二月起，第二期各縣三十年七月起，第三期各縣三十一年一月起。(丙)鄉(鎮)：(子)整理鄉(鎮)區域第一期各縣二十九年七月起，第二期各縣三十年一月起，第三期各縣三十年七月起。(丑)甄選鄉(鎮)長副第一二三期各縣二十九年八月起。(寅)分期訓練鄉(鎮)長副及鄉(鎮)公所職員，第一二三期各縣二十九年九月起。(卯)訂定縣與鄉(鎮)財政劃分辦法，第一期各縣限於二十九年十二月，第二期各縣限於三十年六月，第三期各縣限於三十年十二月以前將縣與鄉(鎮)財政劃分清楚。(辰)改組鄉(鎮)公所，第一期各縣三十年一月起，第二期各縣三十年七月起，第三期各縣三十一年一月起。(巳)選舉鄉(鎮)民代表舉行鄉(鎮)民代表大會，並於舉行前作普遍之宣傳，第一期各縣三十年六月起，第二期各縣三十年十二月起，第三期各縣三十一年六月起。(丁)保甲：(子)整理保甲編制，第一期各縣二十九年九月起，第二期各縣三十年三月起，第三期各縣三十年九月起。(丑)分別訓練保長副保長及甲長，第一二三期各縣二十九年十月

起。(寅)按照綱要規定調整保辦公處，第一期各縣三十年一月起，第二期各縣三十年七月起，第三期各縣三十一年一月起。(卯)設立戶長會議第一期各縣三十年一月起，第二期各縣三十年八月起，第三期各縣三十一年二月起。(辰)舉行保民大會，並於舉行前作普遍之宣傳，第一期各縣三十年三月起，第二期各縣三十年九月起，第三期各縣三十一年三月起。(五)縣各級人員之甄用分別由省縣組設甄審委員會辦理之。(六)縣各級人員之訓練分別由省縣組設訓練委員會或訓練所辦理之，必要時得由行政督察區設置訓練班辦理之。(七)縣各級組織綱要開始實施前，各區專員公署應召集所轄各縣縣長及有關人員開會討論，訂定實施細則，呈省核定之。(八)各縣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時省政府暨該管專員公署應隨時派員督促指導。(九)各縣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應於開始後按月將辦理情形分類填表分別呈報該專員公署報省政府查核。(十)本計劃經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後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江蘇省政府主席韓德勤叩尤(十一日)民一印。

審查意見

原擬實施計劃，大體妥適，擬予照准，惟內容過簡，在實施時，應依照綱要及各項補充法令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茲特予指示數點如左：

- 一、原計劃所稱有特殊情形，延期實施之縣份，應迅為確定具報。
- 二、國民兵之組訓，得與新縣制之建設，配合完成，在游擊根據地區，應健全國民兵團

之組織，在一般游擊地區，於情況許可時建立之，其辦法依照軍政部規定之「國民兵建設程序原則」辦理。

三、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設立，爲新縣制重要規定，應切實規劃，並依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辦理。

四、綱要規定與附圖有抵觸時，應以綱要爲準，但各縣已設之警察局，及教育局，得暫緩裁撤，其未設警察局，教育局之縣，應依綱要分別設置警佐，及教育科。

五、軍事科職掌之警衛係指地方武力言，不得與警察相混，警察應另行建立警佐，直接受縣長指揮，其地位與科長同等。

六、縣衛生院兼管醫藥治療及衛生行政應普遍設置並得就各縣縣立醫院改設之。

五、縣各組織綱要實施後所發生疑難問題之解釋

1. 鄉鎮區域得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加以變通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議決：「現有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有不便依綱要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原則改編時，得依綱要第三十條之程序，由省政府轉請內政部核准辦理。」（本項決議已由行政院於二十八年十月通行）

2. 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項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未設區署之區」，其劃分是否依照同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抑因指導區關係，得不限鄉鎮數？

(二) 同綱要第四條內規定：「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則在十五鄉鎮以上，至三十鄉鎮以下之縣分，如因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是否得設置區署？

(三) 又鄉鎮各級編制，皆以六至十五為範圍，其區域已經擴大，如區之劃分須轄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則區之面積更形遼闊，於管理上深感困難。查關於鄉鎮之編組，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有不便依綱要二十九條規定之原則改編時，得依綱要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由省政府轉請內政部核准辦理」。本省現有區之劃分，如其面積已大，或有特殊情形，不便依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原則改劃時，可否援照上項決議，由縣聲敘理由，呈省轉咨內政部核准辦理？

行政院解釋

(二) 未設區署之區，其劃分亦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三) 在十五鄉鎮以上三十鄉鎮以下之縣份，以不設區署為原則；但如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可由縣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設置。(三) 各縣原劃之區，如其面積已大或有特殊情形，不便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原則改劃時，可由縣聲敘理由，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辦理。

3. 湖南政府請示各項

(一) 軍事科是否包括兵役，不再另設兵役科？(二) 民衆組訓，是否包括在社會科內，如不設社會科，可否改由軍事科主管？(三) 綱要內之42 43 51 52 54 57 58各條，均有「另定」一語，是否由中央規定，抑由省另訂之？(四) 綱要附圖縣政府之下列有警察局，而綱要內僅有警佐之規定，究應如何辦理？

行政院解釋

(一) 兵役由軍事科辦理，不另設兵役科。(二) 民衆組訓，可由軍事科主管，社會科以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為主。(三) 所舉各條內「另定」一語，指由中央規定而言。(四) 綱要與附圖歧異時，應以綱要為準，惟已設之警察局，暫無庸裁撤。

4. 甘肅省府請示各項

(一) 綱要規定縣以下爲鄉鎮，縣城以內如用鄉鎮名義，似覺不妥，惟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二) 綱要內縣府設教育科，無設局規定，現有之局是否必須裁撤？(三) 新縣制實施後，縣府設民政科，警察既屬民政範圍，警佐是否改隸民政科？

行政院解釋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一六二

- (一) 人口密集之處稱鎮，人口散居之處稱鄉。
- (二) 教育局可暫緩裁撤。
- (三) 警佐地位應與科長相等，不得改隸民政科。

5. 河南省政府請示各項

- (一) 可否緩裁教育局？
- (二) 各縣可否設置合作指導室？

行政院解釋

- (一) 各縣教育局如有必要情形得暫緩裁撤。
- (二) 合作指導室原非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之機構，其設置問題，應俟另行決定。

6.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函詢內政部事項

- (一) 新縣制實施後，撫卹事項，歸何科職掌，或係分隸各科？

內政部函復撫卹委員會並通咨各省省政府

關於撫卹事項，除各省縣政府組織規章，已有規定者不予變更外，凡未經訂明之各省，



如屬於兵役範圍，應歸軍事科辦理，倘系警察人員，依照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由警佐辦理，其他各種撫卹事項，均由民政科辦理。至未設軍事科，或警佐之縣分，則所有撫卹事項概歸民政科辦理。

7. 四川省政府請內政部解釋事項

(一) 鄉鎮公所無違警罰法權限？

內政部解釋

查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區警察所，並非普遍設置，鄉鎮公所為縣以下之基本組織，且有警衛股之設，是實際上鄉鎮公所殊有賦予執行違警罰法權限之必要。鄉鎮公所雖為自治團體，但基於法令授權，而執行違警罰法，要無不可。本部認為：(一) 鄉鎮公所得承辦違警處理，無論罰金拘留或勞役，均由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擬報鄉鎮長核辦，並應即時呈報警察所覆核，其未設警察所地方，或距離縣政府或警察局較近者，得逕呈縣政府或警察局覆核。但訓戒及一日以下之拘留或勞役之處分，鄉鎮公所得直接處理，不必覆核。仍應於每月終列表彙報備查。(二) 鄉鎮公所處理違警案件，應於每月月終榜示週知。(三) 俟鄉村警察制度建立後，鄉鎮公所此項權限當然解除。

六、附錄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1. 縣各級組織綱要湖南省實施計劃大綱草案

（註：本草案曾經呈院，因內容太簡令重加擬訂，但事實上業經施行，故附錄於後）

甲、總則

一、本大綱遵照奉頒之縣各級組織綱要（以下簡稱綱要）及實施辦法原則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本省縣分三等，適用上便利起見每等分甲乙兩級。

三、本省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與鄉鎮之間，除面積過大及情形特殊者外，以不設區署爲原則。

四、本大綱在本省各縣除游擊戰區縣份得酌予變通辦理外，餘均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普遍實施。

乙、準備工作

五、關於完成縣各級組織應制定規章預算如左：

1. 擬定縣政府組織規程，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2. 訂定縣政府組織編制表，縣行政人員俸給表報內政部備案。



3. 訂定縣政府辦事通則。
 4. 編制縣政府行政經費預算。
 5. 訂定區署組織規程報內政部備案。
 6. 訂定區署辦事通則。
 7. 編制區署行政經費預算。
 8. 修訂鄉鎮公所組織規程報內政部備案。
 9. 編制鄉鎮公所預算。
 10. 訂定鄉鎮中心學校規程。
 11. 修訂保長辦公費支給辦法并編造預算。
 12. 訂定國民學校規程。
 13. 訂定縣警察局衛生院經徵機關民衆組訓及其他各項章程。
- 以上各項已經訂頒者外，其餘未訂者，均於二十九年二月底以前辦竣。

六、關於劃分省縣鄉鎮財政劃分辦法：

1. 訂定省縣財政劃分辦法。
2. 訂定各縣經徵出納會計審計各項辦法。
3. 訂定各縣預算編審程序。
4. 訂定各縣代辦省賦稅徵解辦法。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5. 決定縣與鄉鎮財政劃分原則。

6. 訂定鄉鎮經費出納會計審計各項辦法。

7. 訂定鄉鎮預算編審標準。

以上各項均於二十九年三月底以前辦竣。

七、關於各縣鄉鎮設施標準應規定章則如左：

1. 訂定縣施政綱要。

2. 訂定縣施政分年實施進度及完成期限表。

3. 訂定鄉鎮施政綱要。

4. 訂定鄉鎮施政分年實施進度及完成期限表。

5. 規定鄉鎮公所及鄉鎮中心學校設備標準。

6. 規定保辦公處及國民學校設備標準。

以上各項均於二十九年四月底辦竣。

八、關於新縣制實施前應講習事項如左：

1. 由省統一印發新縣制各項法令及其說明。

2. 分區召集所轄縣長開會講習有關實施新縣制各種法令。

以上各項均於二十九年五月內舉行。

丙、實施程序



九、二十九年七月前應完成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縣政府組織及人員部份

1. 原有縣政府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徵訓科，釐正名稱爲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等科，重行分配其掌職，設有教育局者，應卽裁局改科，以符規定。

2. 凡接辦土地清丈登記業務之縣設地政科，社會福利事業發達之縣設社會科以資因應。

3. 各縣縣政府會計室各縣金庫，應卽分期成立。

4. 縣警察局衛生院及經徵機關應卽改組或充實，成爲縣政府之佐治機關，受縣長之指揮監督，以遂行其職權。

5. 凡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應依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一律裁減，分別規併縣政府內，嗣後因業務發達，儘可於縣政府內增加必要之人員及經費，不得另設機構以期事權統一，力量集中。

6. 原有縣行政人員，嚴格考核甄別年齡，過大不勝繁劇及學識不足者，應予裁汰，代以年富力強能勝艱鉅之合格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應分期調訓，并予以保障。

7. 召集鄉鎮保甲長及其他有關人員講習新縣制有關法令。

(二)關於輔導機構及人員部份：

1. 原有縣政督導員一律依照綱要第九條之規定改稱指導員，以確定其法律上之地位。

2. 面積過大之縣，及情形特殊之區域，酌設區署。

3. 原有之輔導員應嚴加考核甄別，分別改充指導員，以臻健全。
十、二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應完成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鄉鎮公所部份：

1. 鄉鎮長職權應力求集中，并予以保障，上級政府應切實提高其地位，使其自信自尊自愛而養成自發的工作興趣。

2. 鄉鎮公所應增幹事二人至三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諸事務，并支相當生活費。

3. 原設之戶籍員警仍專辦戶籍事務，并普遍予以訓練。

(二) 關於保甲部份：

1. 保甲舊制在中央編查辦法未頒佈以前本省暫維持原狀。

2. 全省保甲長應分期抽調訓練，以充實其業務上必具之智能。

(三) 主要自治事務之推進：

1. 各縣應定期舉行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以促進各級人員之自治精神及自治業務。

2. 整理現有戶籍冊，切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務使人必歸戶，戶必歸甲，以維保甲之完整。

3. 厲行國民軍訓發動民衆力量。

4. 各縣重要鄉鎮或戶口稠密之村落，應於可能範圍籌設衛生室或購置簡便之藥箱，以保居民健康。



5. 各鄉鎮公所應會同各級學校厲行掃除文盲運動，并協助推廣義務教育。
6. 各縣政府應商諸當地辦理農村貸款機關，指導各鄉鎮設立合作社，辦理信用消費生產運銷倉庫等合作事業以裕農村經濟。

7. 鄉鎮保應利用境內公有及無主或荒蕪之田地池塘遺產以謀鄉鎮保自治事業經費之增加
8. 各縣鄉鎮公所應設法裝置電話鄉鎮保境內道路應分別修築以利交通。

(三)關於縣鄉鎮財政部份：

1. 劃分省縣之收支核定三十年度縣收入支出概算。
2. 整理縣財政及鄉鎮公款公產。
3. 依照決定縣鄉鎮財政劃分原則確定鄉鎮經費。
11. 根據第一年内工作實施情形，決定完成縣各級組織綱要計劃。
12. 本大綱交全省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後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施行。

2. 江西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摘要

(註：江西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正在奉令重擬尙未呈送到院本節係抄自江西省政府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

實施縣各級組織新制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已奉中央頒發自應遵照積極籌備次第實施。

一、縣政府

甲、依照綱要第二條之規定按各縣人口面積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將全省八十三縣劃為六等。

乙、釐訂縣政府組織規程

1. 裁併現存不必要之附屬或駢枝機關，以期縣政機構之統一而便行政職權之合理的運用。

2. 按照縣等及地方特殊需要，將縣政府分別設立三科至七科。

3. 按照縣等及設備多寡配置適當人員。

丙、擬擬組織規程訂定辦事通則。

遊擊戰區各縣政府組織，仍照本省原訂游擊戰區行政調整辦法辦理，暫不改組。

丙、擬訂劃分省縣財政各項辦法準備實施。

二、區署

甲、查本省區署遵照行營頒布之分區設置辦法大綱普遍設置，應依照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重加調整，凡不應設區縣份，俟其鄉鎮組織健全後陸續予以裁撤，俾能適合規定。



乙、釐定區署組織編制及辦事處則...

1. 上年度會加改進之區儘先一律改組。

2. 上年度未加改進之區署組織分為兩期實施。游擊戰區縣份之區署組織仍照本省原...

訂游擊戰區縣份區鄉鎮調整辦法辦理，暫不改組。

三、鄉鎮公所

甲、調整鄉鎮區域。

本省鄉鎮區域會經頒訂鄉鎮劃分辦法，令飭各縣遵辦，止年度均已劃定，查與綱要第二十九條規定大致相符，毋庸重行劃分，本年度只須加以區域間之調整。

乙、釐訂鄉鎮公所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

1. 上年度會加改進之鄉鎮公所，儘先一律改組。

2. 上年度未加改進之鄉鎮公所，分為兩期實施，游擊戰區縣份之鄉鎮公所，組織，

仍照本省原訂游擊戰區縣份鄉鎮調整辦法辦理，暫不改組。

丙、訂定鄉鎮務會議規則通令施行

丁、擬定縣與鄉鎮劃分財政各種辦法準備實施。

四、保甲

甲、調整保甲組織

本省保甲歷經整編，與綱要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大致相符，毋庸普遍重新

各省縣各級組織編制及辦事處則...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草案

二七二

編組，只須就應行改正之點加以調整。

乙、釐定保辦公編制及經費概算

1. 上年度曾加改進之保辦公處，儘先一律改組。

2. 上年度未加改進之保辦公處，分兩期實施。

游擊戰區縣份之保辦公處組織，仍照本省原訂游擊戰區縣份區鄉鎮調整辦法第一款之規定辦理，暫不改組。

五、各機關應機關

俟中央規定辦法頒行到省後再行遵辦，至游擊戰區縣份縣臨時參議會，由本府訂定組織規程暨議事規則通令提前實施。

3 縣各級組織綱要（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多引用綱要條文，故附錄於此，以便查閱）。

甲 總則

一、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原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二、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三、地方自治實施之辦法以命令定之。

四、縣以下爲鄉，鄉鎮「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五、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乙 縣政府

七、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九、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級及編制由省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十、縣長縣行政人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選罷免依法定之規定。

二、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決議事項如左：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三、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三、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四、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一五、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

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一六、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一七、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六、左列各款爲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于縣有之田賦附加金額）。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附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補助縣政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爲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改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金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一五、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尙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廿、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籌募縣公債。

二一、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三、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重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三、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 區

二、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三、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四、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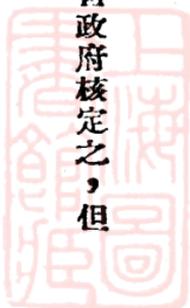
五、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六、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該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會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己 鄉（鎮）

一、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二、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二、鄉(鎮)設鄉(鎮)公所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

，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遼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鄉(鎮)日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五、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七、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八、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九、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選出者，由鄉（鎮）長兼任之。

十、鄉（鎮）民代表大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一、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過政府之核准。

二、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三、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制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 保甲

四、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彀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五、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爲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六、保護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領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業者。

在承辦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錄）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三、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由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在經費不充區域得借設幹事二人。

四、保長前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六、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七、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

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八、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九、保之編制原有名稱鄉村街，場等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為保以歸劃一。

十、關於保甲之各種章則另定之。

十一、保甲員待遇編查另定之。

癸 附則

一、本綱要自公布日施行。

二、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份暫行停止適用。

(完)





A541 212 0013 01838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政治建設資料彙編第一種】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彙編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郵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楊君勤

出版者 中國政治建設學會

電話二六〇三

重慶中一路四德里十二號

總經售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



606722



66

